



2022 台灣新聞自由年報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品味緒 Hakka Mixi 用潮流感受客家 Slow Fast-Food



發行單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發行人：鄭超文

主編：李志德、曾俐璋

執行編輯：曾俐璋

排版設計：許瀚月

封面設計：許瀚月

製版印刷：美藝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售價：新臺幣 180 元整

初版：2023 年 9 月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會長：鄭超文

常務委員：李志德、吳柏軒

執行委員：安德毅、黃以敬、游婉琪、

楊智強、賴昀、羅玉潔

常務監委：林注強

監察委員：涂建豐、黃子明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88 號 6 樓

電話：(02)2341-0044

捐款帳號：

台灣銀行 (004)054-001050713

戶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封面說明：2023 年 06 月 05 日，婦女社會團體聯合舉辦「台灣職場 Me Too 運動 讓性騷被害人不再沉默」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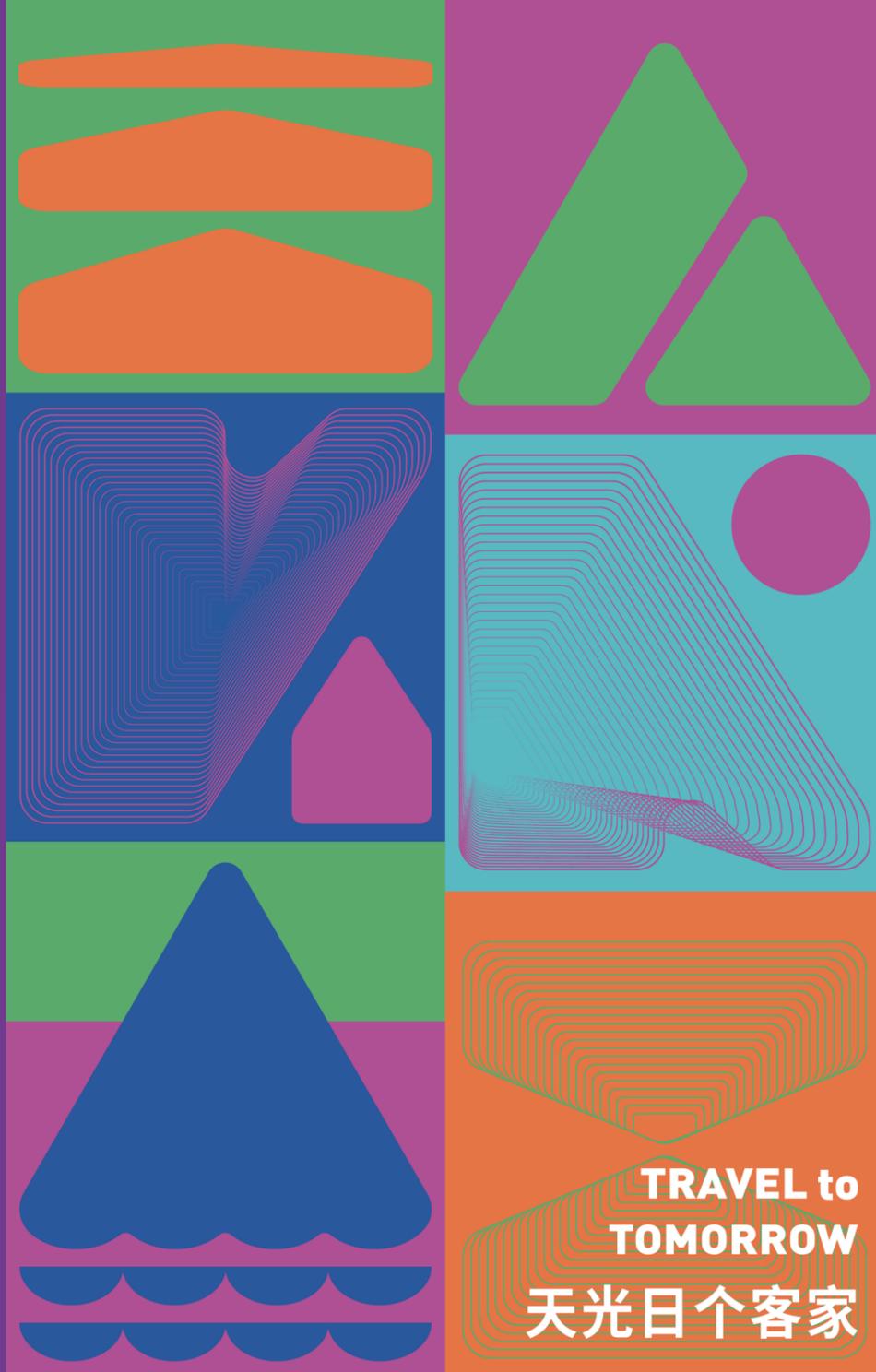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

8.11

五

日

10.15
在桃園



主展館

世界館 臺灣館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桃園會展中心—展覽棟
IOT展廳(機捷A19旁)

副展館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橫山書法藝術館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永安海蠟文化體驗園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官網 FB IG



桃園市政府廣告

2022 台灣新聞自由年報

目錄

00 會長的話

主題一：#Me Too 01

02 因為我也是——女記者、同業與受訪者的生命互文 | 陳虹瑾

07 台灣 #Me Too 十問：怎樣算是性騷擾？ | 陳德倫、許詩愷
遇到了怎麼辦、如何存證？申訴機制和法律哪裡不足？

主題二：公共電視法修法 15

16 不僅關於公廣，而且深繫社會！ | 胡元輝
公共電視法修正的意涵與價值

24 當公視預算「開頂」之後 | 李志德

主題三：新聞業與數位平台分潤 29

30 他山之石：新聞工作者有條件支持議價法 | 張時健

36 「數位平台和新聞媒體議價政策建議」公聽會發言稿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38 媒體工會呼籲數位平台議價機制納入勞工意見 |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活動紀要 40

41 2022 年媒體識讀活動

47 台灣新聞自由與記者權利觀測計畫

— 2022 在台灣媒體工作者勞動權與中國影響力調查結果分析

年報特刊：香港新聞自由守望 56

57 台灣能成為香港新聞傳播的中轉站嗎？ | 子木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會長的話

公共電視投資的劇集「人選之人——造浪者」在今(2023)年度引起熱議，劇中的 MeToo 事件更是從戲劇變成真實的運動，台灣媒體圈也吹起一波 MeToo 運動，陳虹瑾的「我也是」一文提醒我們，儘管性平三法通過，如何落實到日常生活中，我們仍有許多艱難的路必須前進，陳德倫與許詩愷為我們整理的「當你遭遇性騷擾時怎麼辦」，提醒我們在這次的 MeToo 運動過後，不代表以後就不再有性騷擾事件發生，但是我們至少不要無意中，再因為自己的忽視或冷漠，成為體制的加害者之一。

再談到劇集「人選之人——造浪者」的主要投資者公共電視，公視這幾年在戲劇的突破令人矚目，但是在面對錯假訊息氾濫，以及網路平台、傳播科技的衝擊下，一個讓民眾信賴的新聞媒體更顯得重要。

「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今年在立法院三讀通過，

為公視解除禁錮長達 23 年的經費上限、修正董監事選任門檻為 2/3 等等，李志德的文章提醒我們，「人選之人——造浪者」這類好看的戲劇固然重要，也能吸引更多民眾的目光，但是公廣集團更重要的任務，是必須更專注在新聞本業上，如李文所說「打造一個專業、具有公信力，且能讓一般國民習慣接收資訊的平台」。

為此，年報特別向公廣集團的董事長胡元輝邀稿，請董事長現身說法談談公視法修正的影響，胡文中提到，傳播環境變遷，「社會各界期望公視基金會能夠在媒體角色上扮演更積極之正向指標，肩負更多公共責任」。胡元輝也英國的 BBC 為標竿，期勉公廣集團能眺望全局並開創新局。

「人選之人——造浪者」的戲劇中，多次演出了網路平台的影響力，也凸顯了新聞媒體的困境，傳統新聞業因為臉書、Google 等新興平台科技的競爭，廣告營收下滑，已經影響新聞業的生存，比照澳洲政府通過的新聞媒體議價法，似乎成了新聞業的救命索。中正大學教授張時健卻提醒我們，新聞工作者不能無條件的接受議價法，在西方國家中，能夠影響政府，且能跟平台業者坐下來談的，幾乎都至政商關係良好的大型新聞媒體及業者公會，即便議價法通過了，議價的協議是否透明，資源如何分配才是更大的問題。身為關注新聞媒體基層工作者的記協以及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我們主張議價機制必須納入勞工意見，付費必須以保障新聞專業、強化第四權。

最後也回歸記協的根本，持續關注在台灣的新聞媒體工作者的勞動狀況，我們今年除了持續進行勞動專業的問卷調查，更關注在台灣的香港及外籍新聞工作者的狀況，並進行了數場閉門會議，希望政府部會不是只在口頭上「撐香港」，也能依據在台的香港新聞工作的建議，改善台灣種種的行政限制。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

鄭超文
Cheng-Chao-Wen



行人請走 行人穿越道

走在道上
就是我的安全之道！



2023/06/05 台灣婦女社會團體聯合舉辦「台灣職場 Me Too 運動 讓性騷被害人不再沉默」記者會，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等代表皆出席參與

主題一：#Me Too

#Me Too 一詞源自於 2017 年 10 月美國好萊塢製片哈維·韋恩斯坦性騷擾事件後，在社交媒體上普遍傳播的一個主題標籤，用以揭發或譴責性騷擾、性侵害等行為，爾後形成一連串的影響與社會運動。

雖然美國 **#Me Too** 運動自 2017 年蔚然成形，台灣的 **#Me Too** 運動卻遲至 2023 年 5 月才廣泛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無論政府與政黨、學術教育界、藝文媒體界、社會運動界、體育界、演藝界、網路社群界、商業界等，皆有受害者站出來發聲，至截稿 (2023 年 7 月) 為止方興未艾。

其中，新聞媒體界肩負訊息傳播的大責，媒體工作者接觸廣大人群，無論性別與工作位階高低，卻也承受很大的受害風險。年報收錄同業陳虹瑾〈因為我也是——女記者、同業與受訪者的生命互文〉、陳德倫與許詩愷〈台灣 **#MeToo** 十問：怎樣算是性騷擾？遇到了怎麼辦、如何存證？申訴機制和法律哪裡不足？〉，希望引出同業對於此生命經驗的共鳴、同理與自省，也為突破困境，尋找一條可行的道路。

因為我也是—— 女記者、同業與受訪者的生命互文

陳虹瑾／《鏡週刊》人物組主筆

「因為她怕。受害人怕什麼？我們怕什麼？我們怕傷害我們的人濫用他們手中的權力。我們害怕，因為我們拒絕可能會失去我們所得到的機遇和利益。我們更害怕，因為拒絕會得到惡意報復和更大的傷害。對於權勢的崇拜在我們的意識裡面是多麼地根深蒂固，以至於一些人都喜歡攀附權力得到利益，害怕得罪權力收到傷害。所以當掌權者以粗暴的方式違背我們意願的時候，我們常常慣性地選擇屈從畏懼反抗。原告的這些弱點很難理解嗎？一點都不難理解。因為我們跟她一樣，不夠強大，所以畏懼，因為畏懼所以懦弱，因為懦弱所以屈從。我們與之鬥爭的不是權力而是懦弱，是還未遭受掌權者的碾壓就屈膝下跪的懦弱。當一位女性瞭解自己在被傷害的時候怕什麼，當她樹立起一種憑借自己的努力就可以得到，無需以傷害獲得成功的強大信念後，她可以在任何時候都對傷害說：不。」（《不完美受害人》，2023）

「還記得幾年前，我問妳的那個問題嗎？」台灣 # MeToo 爆發後，S 發來訊息。

「我記得，」我回訊，「身為台灣人，我很慚愧……。」

2018 年，# MeToo 運動自美國爆發，浪潮很快席捲中國、香港。有段不短的時間，中港同業們幾乎要被新聞線索和相關議題淹沒。S 問我，為什麼台灣社會好像相對安靜？為何一直沒看到「# 台灣 Metoo」運動？我當時答不出來，現在仍答不出來。

「是不是因為，你們台灣已經有性平機制？」S 當年試圖為我的啞口無言解圍，我含糊答道，嗯嗯，也許吧，糊裡糊塗地走下她幫我架好的台階。

別說其他人了，面對職場性騷擾，攤開所有的性平機制，我一次都沒用上（我唯一一次對性

騷擾加害人提告，是在公共場合的肢體騷擾，並非發生在職場，且對方最後獲不起訴）。

大家多少知道，《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不同場合，前述三法分別於 2002 年、2004 年、2005 年問世，就機制來說，看似完備。我 2009 年大學畢業、就進入新聞業，隔年遇到人生第一起（會寫「第一起」，就代表之後還有第二起，第三起...）嚴重職場性騷擾，同記者室任職於某晚報陶姓資深大哥酒後肢體、言語騷擾，並深夜電話、傳訊騷擾，皆以追求之名。我半夜在家裡偷哭，白天裝沒事一樣，每天照常前往那座記者室寫稿發稿，直到發現自己再也無法在那兒多待一秒。

我躊躇多日不敢回報公司，壓力大沒有說明任何原因，就寄出辭呈。我覺得死定了，才剛跑新聞就發生這種事，我是笨的，是羞恥的，是丟臉的，是不值得的。我想破頭，平日是否不察對方意圖？還是，我曾釋放讓對方誤會的訊息？不論答案是什麼，總而言之，是我的錯。我一直嚴謹對待工作，不敢寫錯一個字（當然，還是曾經寫錯，因而每當稿件發回公司，我常待在記者室，不放心地一再檢查），不敢漏接公司一通電話；當我寄出人生的第一封辭呈，公司急急來電，我全部拒接了。

當時新聞部副總沒問太多，慰留我，保住我的第一份工作。長官們替我安排調線，那一年，我 23 歲。

如果沒有那位副總的慰留，我不確定自己是否還在新聞業？我將份感謝放在心底，許多年以後，這件事已經傷害不了我。當我再次遇到這位副總，終於說明當年衝動辭職的原因，他笑

笑，沒說什麼。

我第二次遇到重大職場性騷擾，發生在 25 歲那年，轉調路線之後。我外派中國期間，受到時任某報社林姓前輩以追求之名的性騷擾，人在異地，菜鳥不敢聲張，只能一再閃躲。與台辦、台商酒席，我佯裝不會喝酒（那幾年，我以「不會喝」為由，某種程度上保護了自己），某次出差，與台辦主任餐敘結束，回飯店接到他直接打來我房間的電話，問什麼我忘了，總之與工作無關。我天真以為，（有禮貌的）冷處理，就能從此逃過這劫。

我在數月後才得知，台灣媒體一起出差，林姓同業會以「替眾人買車票」為由，搜集所有人的台胞證。他支開其他大哥大姐，等所有人拿到台胞證和車票，發現只有我與此人搭乘一等座車廂，其他眾人皆被安排在二等座。你也許好奇，他買票時，我都在做啥？我席地而坐，打開電腦，爭取時間發稿。時過境遷，另一名當時常被安排在二等座的大哥知道我對此耿耿於懷多年，竟在閒聊中對我「自白」：「虹瑾啊，不好意思啊，那時林某某叫我們都去坐二等座，我們就……。」

「你們就配合了。你們是共犯、是加害結構的一部份。」我在心裡默默回答。

我沒有忘記 23 歲被調線的真實主因（雖然同事和同業大多不知道），25 歲的我，依然無助，但從恐懼之中，莫名長出了一股不甘心，決定替自己做一些什麼。此人深夜打來，我拒接；此人深夜連環 call，我接起電話，按下錄音。此人明裡暗裡皆以正當追求之名，又以工作名義，數度發出邀約，有次深夜傳訊：「已經跟某某台辦喬好了，大家週末一起出差，各

家都會去，」我冒著獨漏新聞、被台北檢討的風險，缺席出差。也許是運氣好，我並未接到台北的檢討電話。這也是我人生第一次知道：有些新聞，我其實漏得起。

你可能會問：為何不走性平途徑？

如果拿這句話去問當年的我自己，她會這樣告訴你：「一邊是菜得要死的菜鳥，一邊是資深兩岸特派員。菜鳥說的話，有人要信嗎？」又，彼時公司已有了「派一個小女生出去，可以嗎？」的耳語，我若一通越洋電話哭哭啼啼，豈非顯得自己柔弱可欺、坐實了「小女生就是不行」？

整座上海彷彿變成 23 歲那間我待不下去的記者室。如今回想，我也許該給 10 年前的自己一個擁抱和肯定：25 歲的我，終究撐過來了。

離開上海前，我出席了一場餐敘，一名台商盯著我桌上名片，前來敬酒。他語帶雙關：「陳小姐，我該怎麼稱呼你？我是要『叫小姐』？還是不要『叫小姐』？」

「你什麼意思？」我把酒杯咚地擲在桌上，直到公關來拉人。

只是，現實世界裡，當女記者被騷擾，通常沒有公關來替你拉走任何人。漸漸地，我不再被騷擾為恥：做錯事的人又不是我。我透過 MSN，把林姓同業騷擾我的音檔傳給幾個同事和同業，請人轉告他的主管，也告知我所主跑部會的公關人員。此後若遇工作飯局，而我又非得出席，部會公關會把我與林姓同業座位排開，也因此事在路線上廣為人知，當此人以敬酒聊天名義接近我身邊，我會在席間拋出求

救眼神，有過幾個仗義的同業、公關，不著痕跡地替我擋人。

如此過了幾年。一日，我所任職的傳媒換辦公室，當辦公室完成搬遷，我在新辦公室的大樓電梯裡，再度遇到林姓同業。一晚我獨自回辦公室加班，在我隻身走進電梯，此人忽然從電梯外按開幾乎已闔上的梯門，探頭進電梯問我：「妳什麼時候要開張？」

我把這件事如實寫上臉書。

其實我再清楚不過：寫或不寫，說與不說，都要付出代價——不寫／說，加害人仍誤以為妳柔弱可欺；寫／說出來，加害人大可一臉無辜對眾人說，我沒有，我沒有，是她太敏感了。我選擇承擔被誣代價，雖然我至今不明白，為什麼身為性騷擾案被害人，需要數年承受這些？

我也許從此一勞永逸了。在那篇臉書文章發出後，我曾在新聞、試片場合見過林姓同業，無論座位遠近，我都已不需閃躲——他此後自動無視我，不再前來攀談。

這幾年，開始接到不認識的女同業電話：「虹瑾姐，我聽某某和某某說，這件事（職場性騷擾）可以來問妳。」「對方已經這樣做，我該怎麼拿證據？」

女生被喚「姐」，通常不會太開心；但在這種語境之下，一句「姐」，讓我發現身為女記者，其實還是有點責任的。我因此聽了許多鬼故事，最恐怖之處，莫過於被害人面對性騷擾的無助難堪，卻又舉證困難——

同事執意開車送妳回家，下車前說「抱一下」，這算不算？

同組聚餐酒酣耳熱，男同事醉後強吻，算不算？

在記者室待到深夜改稿，主跑同路線的前輩在記者室播放色情片，聲音很大，時間很長。前輩後來逢人就解釋：那是「按錯了」。這算什麼？

男前輩話語裡對妳勉勵認同，與此同時伸出手來，摸摸妳的頭，這算不算？

男前輩上下打量妳，讚妳今天穿著低胸襯衫（但當日女記者只著合身襯衫）真好看，這，又算不算？

主跑同一企業的前輩擁有多年該路線資源，當妳明確拒絕他每一次接送、吃飯邀約，對方卻發訊要妳退出由他所建立的、企業公關在內的工作群組，此後跑線，妳自己看著辦。這，又算不算？

記者不論主跑路線，多少處理過性平相關案件。女記者寫性平案，自己的生命經驗多少和筆下的人們互文。我們其實是在大大小小的性暴力中倖存，只是自己罕於（或不敢）察覺——

例如，我與鏡週刊人物組團隊做台灣 Deepfake 調查報導，一開始爭取受訪者，非常困難——被「換臉」做成色情片的公眾人物，知道自己被傷害了，卻罕有人願意受訪；就算有人鼓起勇氣受訪，在報導出刊後，這些被害人也不曾主動公開討論。在鏡週刊社會組記者莊

琇閔協助下，我與刑事警察局展開合作，直到刑事局宣佈破案，抓到主謀小玉，譴責數位性暴力與修法開始走入公眾視野，形成共識，眾人共同譴責性暴力，被害人才開始替自己發聲。

又例如，三級警戒期間，我曾以視訊訪談金曲歌后詹雅雯，2021 年的採訪，台灣 #MeToo 運動尚未發生，她分享得隱晦，我追問得惶恐。容我在此記下這兩段隱晦又惶恐的文字：

「斷片、失憶，是上天對我最慈悲的安排。」她說約莫年初，帕金森氏症發病之前，沒來由地情緒失控。「發病前 1 個月，我一直痛哭，現在想想那可能是發病初期，就像醫生講的，帕金森會帶來憂鬱、躁鬱。」「那種哭是……我會開始做噩夢，尖叫聲把我吵醒，發現我從夢中尖叫到醒過來還在尖叫，尖叫到那聲音吵到自己。」「醒來我跟自己說，現在是做夢，那是過去的事，那是過去的事。」

詹雅雯究竟夢到什麼過去的事？我問不下去了。她接著淡淡說出，長大後在許多場合都遇過「那種事」。「我不曉得為什麼？我覺得自己不漂亮，只是長得一副『好像很好被欺負』的樣子。到後來，有人對我露鳥也好，要抓我胸部也好，我就罵三字經。」「我假裝勇敢地罵三字經，笑他們『遐呢細隻是欲提出來予人笑（這麼小隻是要拿出來給人笑）？』其實心裡抖得要死，事後我整個人都會軟趴趴……」剝悍姐心裡的小女生其實很無助，「每次遇到這種事，都造成我想起回憶，小的時候遇過，長大遇過，在歌壇遇過，讓我覺得這種（回憶）要斷片，很難。」

台灣 #MeToo 運動爆發之際，仍有新的受害

者。現代婦女基金會今年召開記者會指出，台灣 9 成性暴力受害者不敢報警，4 成從未對外求助。另據衛福部 2019 年統計，在台灣平均每 37 分鐘就有一起性侵通報案。未求救、未通報的犯罪黑數有多少？

近日一名同業找我吃飯，「我有事跟妳說。」

「#MeToo？」

「妳怎麼知道？」她在餐廳壓低音量，緊抓我的手，力道之大，痛到我差點把手抽回來。我任她捏著手，感受那股熟悉的痛。

目前，我的同業還沒決定「要不要就這樣算了」。我們正一起尋找法律資源，一起進行各種沙盤推演，她鼓起勇氣回到事發現場，在近乎蠻荒的主客觀條件下，設法舉證，儘管難度很高。與此同時，一名因性平事件而自殺未遂的受訪者消息再度傳來，活下來，她決定要活下來。即使疼痛不堪，她們仍在掙扎蹣跚著，希望拿回屬於自己的自主權與尊嚴。痛苦無法量化，我常覺得，我與她們同樣害怕，未來卻又可能同樣自由。她們是 23 歲的我，是 25 歲的我，我亦同時是她們。

台灣 #MeToo 十問：怎樣算是性騷擾？遇到了怎麼辦、如何存證？申訴機制和法律哪裡不足？

陳德倫、許詩愷／《報導者》記者

台灣版 #MeToo 事件近日猛烈延燒，過去近一週（編按：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從政黨、媒體、文化圈，持續有過往案件被揭開，引發各界關注；同時，也引起更多曾有類似經驗、但苦無發聲機會的受害者焦慮。

不少人私下討論與提問，究竟什麼要件會構成性騷擾？性騷擾到性侵害中間的光譜是什麼？台灣目前有哪些救濟的方式？即便未發生在自己身上，當得知身旁便有人遭性騷擾，我們可以提供哪些協助和判斷？如何避免自己對他人造成不舒服的行為？我們有哪些準則可以依循？

台灣 #MeToo 運動揭開了存在社會、積習已久的性騷擾言行，除了當事人透過自己的經驗，公開說出自己的故事、挺身面對行為者，並提醒社會重視之外，面對不同型態的性騷擾或強迫，我們如何做到「不要就這樣算了」，並提高意識，事先預防，打造性別平等的環境？

《報導者》透過專家採訪與資料整理，理出性騷擾重要的關鍵十問，希望這十問能提供在各場域的每個人，理解性騷的光譜，以及目前「性平三法」的基礎內容和申訴管道；在保障未臻成熟的此刻，每個人可以為打造性別平等的社會，一起努力做到什麼。

Q1：性騷擾為何頻頻發生？

性騷擾從何而生？在多個政府單位擔任性平委員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莊喬汝受訪時直言：
「來自不平等的權力結構。」

她解釋，不平等的權力可能來自職位、輩分，甚至單純只是——行為人（加害者）的人緣好，而造成當事人（受害者）在「權力不對等」的壓力下隱忍，拒絕開口。

做為長期處理性暴力案件的律師，莊喬汝觀察，10 件職場性騷擾申訴，有 9 件是受害者

在獲得正義前，已先行離職；因為在遭受騷擾當下，當事人大多害怕遭報復，擔心打破了團體和諧。至於行為人則是先意識到「自己做了不會被咎責」、「對方難以舉證」，接著等待實施騷擾的機會。

此外，性騷擾經常來得突然，多數受害當事人會先驚嚇，無法當場反應，這也造成蒐證困難。莊喬汝認為：

「突然被偷摸，有辦法立刻反應過來，大叫制止嗎……多數是來不及反應的。」

發生性騷擾後，旁人常問當事人：「你有沒有拒絕？他知道你不喜歡嗎？」莊喬汝強調，這些問題都是在責難當事人，許多人因此懷疑是自己拒絕得不夠明確，而受到二度傷害。她說，真正該做的是詢問行為人／加害者，「對方有同意讓你碰觸嗎？」

台灣 #MeToo 運動爆發後，勵馨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團體聯合聲明：「性騷擾帶來的創傷不亞於性侵害。」在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羅燦煥的研究中，她也發現，不論性騷擾或性侵害，都擁有不被受害者接受、違反受害者意志的特質，同屬為性暴力（Sexual Violence），兩者間還具有連續性。

Q2：性騷擾者常營造的兩大情境？

目前台灣「性別平等三法」分別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工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簡稱《性防法》）。性騷言行在性平三法中被區分為兩種情境，分別是行為人（加害人）透過「交換利益」，或營造「敵意環境」進行

騷擾。

所謂的交換利益是指，行為人藉由提供另一方更好的職位、薪資、成績等利益，來交換另一方接受其性騷擾，甚至讓加害者進一步發展性行為；若當事人（受害者）拒絕接受，得擔心遭受實質的報復。

至於營造敵意環境，則是讓當事人感受到「環境的不友善對待」。莊喬汝舉例，從毛手毛腳到言語上的性別歧視、不受歡迎的黃腔，或是近期案件中常見的「邀請一對一在非公開場合討論工作」，皆屬此例。

但實務上，敵意環境的舉證非常困難。莊喬汝曾處理過某公司內的性平案件，行為人 A 男習慣在合照時觸碰女性，更辯稱「我就是這麼熱情」。直到性平委員翻遍歷年照片，才發現 A 男只會對年輕女性勾肩搭背，從未向上司做過相同行為，因此認定性騷擾屬實。

敵意環境的形成，通常源自長期默許。台灣首位女性棒球裁判劉柏君也在本週（編按：2023 年 6 月 4 日）於 Facebook 公開自述，她曾遇過一名同事不斷言語羞辱其性別，最後甚至指控劉柏君：

「妳不要到處去申訴了，以前沒有女裁判就沒有性騷擾，妳加入了才有，所以妳不要站裁判就沒事了，都是妳的問題。」

過去一週在台灣爆發的案件中，多數被舉發的行為人皆為師長、上司，或擁有高於受害當事人的社經地位。莊喬汝指出，不論「交換利益」或營造「敵意環境」，性騷擾的本質是濫用權力，「男女都可能受害」。而根據教育部統計，

近十年校園性騷擾案件的受害男性有增加的趨勢，男性受害者的占比從 2012 年的 18% 提高到 2022 年的 24%，2022 年受害女性占比則為 76%。

Q3：性騷擾發生時，該引用什麼法律？

根據性騷擾發生的情境和場合，會分別適用「性平三法」的不同法規。一般來說，發生在校園裡的性騷行為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管轄範圍，發生在職場則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若既非校園、也非職場的一般性騷擾，皆歸於《性騷擾防治法》。

校園部分，只要受害人或當事人其中一方是學生身分，即可適用《性平法》。根據《性平法》第 25 條及第 27-1 條，事件調查屬實，學校依法可對加害的老師、學生、行政人員等，進行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等懲處。

職場部分則相對複雜，《性工法》中規定行為要發生在「執行職務」時。依過往法院判例來看，必須要考量實務狀況衡量。莊喬汝表示，通常只要雙方存在業務往來關係，就有機會被判定為職場性騷擾；但如果是下班後同事間的私人聚會，依照過往判例有不同認定，少部分被認定為職場性騷擾，但更常會走一般性騷擾的管道。

不在職場或學校場域發生的一般性騷擾，則要走《性防法》的路徑。性平三法皆屬行政法的範疇，若性騷擾認定成立，地方政府可以依法對行為人或雇主（對性騷擾防治應盡責而未盡）開罰，處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若利用權勢性騷擾者，可加重罰鍰至二分之一，罰鍰皆交付地方政府。

Q4：如果遇到性騷擾，怎麼申訴、向誰通報？

性騷擾發生在學校：

被害人可向校內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申訴，若是教職員或工友得知相關狀況，也必須主動在 24 小時內同步向學校及地方政府通報。假如行為人是校長，為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形發生，被害人可向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申訴。

性騷擾發生在職場：

被害人可向雇主提出申訴。根據《性工法》規定，雇主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的責任，只要受僱者達 30 人以上，雇主就要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和懲戒辦法。同理，若性騷擾行為人是雇主，員工可直接向地方勞工／勞動局提出申訴。

非屬校園和職場兩種場域發生的性騷擾：

例如對象是親友或陌生人，則用《性防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警察局或地方社會局申訴；若行為人是該單位的最高主管，則一律向社會局或地方家防中心申訴。不確定案件究竟應該適用哪一種法規時，可就近前往警察局或社會局申訴，地方政府會再派發任務公文到合適的單位。

受理單位接獲申訴後，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但以一次為限；調查結果要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和地方政府。如果被害人不同意調查結果，得在 30 日內提起

「再申訴」。

Q5：除了申訴，還有哪些方法處理性騷？可以提告嗎？

申訴是行政法的範疇，校園或職場性騷擾，考量受害人常因權力不對等而難以開口，不設下時間限制；而在校園或職場外的一般性騷擾事件，則要在事發後 1 年內提出。但除了行政申訴之外，被害人可另外提起刑事告訴、民事賠償和調解。

刑事告訴首先要符合肢體碰觸的要件，再向警察局或地檢署提出，根據行為情節輕重，可能適用《性防法》第 25 條所規定的「性騷擾罪」，或者《刑法》中的「強制猥褻罪」。所謂性騷擾罪，指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強制猥褻罪則可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莊喬汝說明，性騷擾罪和強制猥褻罪的差別在於犯意和持續時間，性騷擾罪屬於告訴乃論，依法必須在 6 個月內提出；但強制猥褻罪屬非告訴乃論罪，司法單位調查時發現符合構成要件，可提出公訴（法律追訴期為 20 年）。但究竟屬於哪一種犯行，事實要交由檢察官來判斷，一般仍建議受害人要在 6 個月內先提出，以免損及權益。

雖然行政申訴的罰鍰、刑事告訴的罰金都繳給政府，但被害人還可以提出民事求償。莊喬汝解釋，性騷擾也屬於一種侵權行為，主要是侵害人格尊嚴及名譽權，受害人可依《民法》向行為人請求賠償，時限為 2 年。

另外，囿於時間和流程繁複，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也可申請調解，若調解成立則作成調解書，10 日內將調解書及相關證據送至法院核定；調解不成立的話，受害人得向地方政府的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事件移送司法機關。但要注意，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便不得再訴。

Q6：只要主觀認定受害，性騷擾就能成立嗎？

勞動部 2017 至 2021 年的「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指出，遭受職場性騷擾的當事人，有 7 至 8 成選擇不申訴，不申訴的原因包括擔心別人閒言閒語、失去工作、遭受二度傷害、被調離原工作等。而勵馨基金會 2021 年進行的性別暴力問卷調查中，發現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只有 25% 提出申訴，申訴過程中最大困難是證據不足，占 50%。

律師莊喬汝說明，雖然大眾對性騷擾的認定是從被害人的主觀感受出發，但實務運作上，仍要提出客觀證據（如行為當下的影像或聲音、目擊者的證詞、行為發生後的對話紀錄等）。主要是因為兩造當事人的說法常是南轅北轍，要有證據才能認定事實，特別是刑事告訴要求的證據強度又比民事求償更高。

但如果雙方對於事實認定沒有出入，調查委員應尊重被害人的主觀感受，而不是行為人當下的意圖和解釋說法。莊喬汝舉例，假如行為人表示肢體動作只是鼓勵和善意，沒有涉及性意思，但被害人主觀感受上不舒服，該行為動作也非必要，就可認定是性騷擾。但她也表示，性騷擾案件的舉證難度高，許多女性更擔心旁人評價或證據不足，而不提告。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所長伍維婷指出，性平三法已給「性騷擾」明確定義，其中言詞或行為是否「不受歡迎」，最重要判準就是當事人的感受。但台灣長期缺乏情感教育，每個人的身體界線和語言互動原則不同，對方感受不好就應停止，對方出言制止更應該道歉。

本次台灣 #MeToo 浪潮中，有許多行為人在被害人指認後，提出的回應是「不知道對方感受不好」、「誤判當時氛圍」等說法。伍維婷認為，許多行為人並非感受不到對方不歡迎他的行為，而是假裝沒事；再者，人與人的互動不是隨時可以錄音錄影，社會大眾不該在被害人說出受害經驗時，一味要求傳統概念中的「證據」，而忽略當事人在事件中的主觀感受。

Q7：對方是外部合作對象、或時間發生於下班後，屬於職場性騷擾嗎？

《性工法》中界定的性騷擾，其一必須發生在「執行職務」時，但當代社會的勞動型態和組織形式彈性多變，什麼樣的情境算是執行職務，在過往的判決上有不同認定。就法院判例來看，可從「空間」和「時間」界定：空間上，若行為是在員工宿舍、公司休息室內發生，不論時段皆屬於職場性騷擾；時間上，若行為在準備工作之際、雇主舉辦活動時發生，也是職場性騷擾。

但實務見解上仍有其他模糊地帶，例如午休或下班後、私人時間發生，部分判例認定屬於職場性騷擾，部分則否。莊喬汝觀察過去個案，假如行為發生在同事下班後的私人聚餐時，基本上就不屬於職場性騷擾，但仍可適用《性防法》，以一般性騷擾來處理。

莊喬汝也提到，即便行為人是外部合作對象，

只要是業務上交流時發生的性騷擾，被害人也可以向公司提出申訴，雇主有權力要求行為人配合調查；若發現情節屬實，有些單位會取消跟外部對象的合作，並列入不合作名單。另外，許多性騷擾案件浮上檯面，都是被害人在離職後才敢提出，但這類案件雇主依然可以啟動調查，並沒有被害人當時身分和提出時間的限制。

Q8：目前的性平三法，還有哪些不完善的地方？

#MeToo 運動延燒，過去就曾提出修法草案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婦運團體召開聯合記者會，呼籲重視目前性平三法互相競合的問題。在現行法律下，假設性騷擾的態樣是從校園或職場一直延續到私人時間（下課、下班後），即便是連續性的騷擾（從上課到下課或從上班到下班），被害人仍必須分別適用不同法規，落入「多軌並行」的繁複程序。

運動團體也指出，目前的申訴機制讓人難以信賴，根本原因是環境和職場文化仍不友善，被害人考量到隱私可能外洩、工作權不保和其他同事的眼光，常不敢提出申訴。這也表示，目前的調查流程徒有形式，欠缺實質保護效果。

此外，當性騷擾行為人是雇主（最高負責人）時，該如何充分保障被害人的權益？雖然在現行行政流程中，政府宣導、也會依慣例讓被害人直接越過雇主，向地方勞工局申訴，但《性工法》中卻沒有明文規定，讓保護相對不完整。再者，《性工法》也沒有強制規定雇主在接獲申訴時，必須向主管機關勞工局通報，導致政府部門對確切的數據掌握不全，意味著職場性騷擾有更多黑數存在。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王儷靜表示，一般公司職場的性平訓練相對不足，例如學校的《性平法》會規範一定的教育時數、要做相關宣導，並鼓勵教職員接受調查的培訓，在遇見性騷擾的第一時間，較有處理的意識；但如果是職場性騷擾，經常是由人事單位處理，公司卻未必有訓練，或不要求這些能力。王儷靜認為，後端的調查當然也很重要，但前端的教育才是根本，勞動部可參考教育部的做法。

另外，若是校園性騷擾，依《性平法》規定，學校都應該提供行為人和被害人心理輔導，但相對地，這是職場目前較欠缺的一塊。

Q9：如何不成為性騷擾事件的加害人和幫兇？

在 108 課綱的推動下，目前教育單位已從學生求學階段就提供性平教育，培養相關素養。王儷靜表示，現在教學會引入更多的情境和案例，讓學生可以設身處地思考，反性騷擾教育不該是古板說教，而是要融入生活中；不只是定義、條件跟法律等抽象內容，而是多以實際案例討論，這些經驗可以促使學生反思自己的經驗。同理，職場或是一般社會團體，也有情節較類似、適用於該場域的案例，可帶入性別主流化的概念。

王儷靜也從課堂互動發現，許多男同學確實是在女同學的分享中，才驚覺性騷擾有多麼普遍。這次 #MeToo 風波中，很多行為人辯駁「不知道這樣算性騷擾」或「對方並沒有拒絕」。王儷靜指出，有些場合被害人難以拒絕，但身體會躲避，行為人應該要有敏感度、讀懂訊號；其次，如果環境裡的人們經常以「性騷擾沒什麼」，或叫被害人「不要大驚小怪」，

這些都難以打造友善的性別平等環境。

避免自己對他人造成性騷擾，有幾個重要準則可參考：

-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的性別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隨意講黃色笑話。
-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
-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或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隨意勾肩搭背等不當身體接觸。
- 要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如師生、主管部屬之間），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 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遂行性騷擾。

Q10：遇到性騷擾，如何存證？怎麼支持受害者？

如果自己遇到性騷擾時，可先保留相關證據，如確認事發現場或附近是否有錄影設備，像路口或店家裝設的監視器，留意事發過程有沒有其他人員看見，可詢問後續作證可能。若行為人有傳送性騷擾簡訊、電子郵件或信件，請妥善保存。

事發後，可寫下事件發生過程，包括記錄人、事、時、地、物及內心感受，或將事發經過告訴信賴友人，雖非直接證據，但未來進入相關程序時可供調查人員參考。

重要的是，記得做錯事的是做出騷擾行為的人，不是自己。遭遇性騷擾的被害人，可能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等症狀，除了找信任的對象談話外，也可以尋求心理專業人員的協助。若是朋友遭遇類似事件，鼓勵對方先不要太快否定情緒，也不要輕易給出評價，聆聽和陪伴是最有效的療愈，後續流程的陪同也可帶來力量。遭遇相似經驗的受害者們，可組成支持團體，交流彼此的經驗和證據。

王儷靜提醒，每個被害人所需要的協助可能不一樣，有人需要完整的諮商才能走出，有人可

能跟朋友訴苦就能緩解，沒有絕對答案，重點是確認當事人的身心不會陷入自我厭惡，並且從陪伴和練習中慢慢長出面對的力量。

若有任何程序上的疑問，可直接洽詢各縣市政府的聯絡窗口或民間 NGO，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等。

非營利媒體《報導者》授權轉載

<https://www.twreporter.org/a/sexual-harassment-10-key-questions>

全國運開賽倒數

南市府全力整備優質競賽場館 迎全國菁英

112年全國運動會
官方網站



sport112.tainan.gov.tw

112年全國運動會將於10月21日至26日在臺南盛大舉行，臺南市長黃偉哲責成市府團隊蓄勢待發，用心籌備各項賽事場地的整修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務求賽事盡善盡美，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競賽場館整修經費，為了就是希望讓全國運動好手能夠在優質安全的環境，盡情發揮實力展現運動美學。黃市長更多次親自視察各競賽場地的施工進度及品質，希望能夠透過工程將場地狀態做到滿分，並提升南市各運動競賽場地環境，提供市民朋友運動休閒的良好環境。

黃偉哲表示，全國運動會是全国最高等級的運動賽會，為了讓各縣市頂尖選手安心在賽場上同場較勁，市府致力優化運動賽事場地，於110年向體育署爭取1.7億元整(修)建經費，14處競賽場館全面升級，希望給選手更優質、更安全的比賽及訓練環境以爭取佳績，也期盼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

黃偉哲指出，除了承辦全國運動會，市府也將積極爭取辦理更多賽事，將臺南打造成為一座愛運動的健康城市，讓更多市民享受運動帶來的好處與樂趣。

臺南市政府表示，睽違16年再度由臺南市承辦的「112年全國運動會」，目前14處競賽場館的優化整備均已逐步完成，迎接來自各縣市菁英運動員與觀賽民眾，市府團隊全力動員，要讓全國民眾看見古都的活力。

此外，該賽事是培育無數亞奧運選手的搖籃，「今年臺南·明年巴黎」，臺南市已做好充分的準備，期許臺南市的選手全力爭取優異表現，把獎牌留在家鄉，也歡迎全臺各地的民眾親臨臺南現場觀賽，為選手加油，並邀請全民一起來臺南享受美食、遊古蹟。



2023/04/26 立法院審查「公共電視法部份條修正草案」，文化部長史哲(前)和公共電視董事長胡元輝(後)在台上接受質詢

主題二：公共電視法修法

《公共電視法》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0 日公布施行後，先後歷經四次修正，在民國 112 年前，已逾 13 年未修。今(2023)112年 05 月 26 日終於迎來曙光，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共電視法》修正案，其中最重要的即是解除 9 億經費預算上限。

逾 10 多年修法未成，對台灣公共頻道的發展可謂影響深遠，新修正的《公共電視法》又將帶來何種影響？年報收錄公廣集團董事長胡元輝〈不僅關乎公廣，而且深繫社會！公視法修正的意涵與價值〉，或可初探究竟。

年報亦收錄李志德〈當公視預算「開頂」之後〉，以過往數據分析公視歷來資源分配明顯「重戲劇、輕新聞」，未來解除 9 億預算上限後，期望能真正強化新聞專業服務，完善公共媒體機構的首要職責。



112年
全國運動會
THE NATIONAL GAMES
TAINAN CITY 2023

112年全國運動會在臺南

THE NATIONAL GAMES TAINAN CITY 2023

2023.10.21 SAT. — 10.26 THU.



112年全國運動會 112年全國運動會 112年全國運動會 youtube.com/@sport1124



不僅關乎公廣，而且深繫社會！ 公視法修正的意涵與價值

胡元輝／公廣集團董事長

對所有關心台灣公共媒體發展的人而言，立法院於今(2023)年5月26日三讀通過，並在6月2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的公共電視法修正案，無疑是近年來最重要的傳播法制興革之一。畢竟，台灣公共電視雖然規模不大、資源有限，卻有機會成為我國媒體生態變革的有力支點。如果配套條件充分，自身努力足夠，修法後的公視可望發揮更大的標竿功能與火車頭效應。

1998年7月1日開播的公共電視，最初只經營一個無線電視頻道及單純的網站。如今，公視基金會已發展成公共廣電集團，除公視主頻、公視三台之外，尚營運客家台、台語台、TaiwanPlus國際英語平台等。此外，擁有華視經營權(持股逾83%)，並製播國會頻道。年度總經費(不含華視)也由最初的台幣12億元，提升到30多億元。

更重要的是，今天的「公共電視」已經不再是單純的電視服務，而是不折不扣的「公共媒體」，積極邁向多平台、全媒體的數位營運。以類比思維制訂的公視法早已無法因應數位時代的需求，就好比馬車時代的立法，如何能夠面對電動車、自駕車的新時代？儘管如此，這些年來即使修法之聲不曾止歇，因應新局的修法作業始終未能開花結果。

令外界感到訝異，甚至嘖嘖稱奇的是，看似「困難重重」的修法，竟然在今年3月30日由行政院會通過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而且在短短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即完成三讀程序。毫無疑問，執政黨的政策支持、新任文化部長史哲的積極協調，以及多位立法委員的高度認同是其中關鍵，但公民社會的長期推動、行政部門的累積規劃，以及公視自身的不懈呼籲，應是讓公視法修正「化不可能為可能」的重要基礎。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視法修正案之後，雖獲得不少掌聲，亦出現若干質疑。譽之者視之為台灣媒體史的歷史性時刻，有助於公共媒體及傳播生態的良性發展。但質疑者則擔憂可能影響公共媒體的獨立性，甚至認為改革氣魄不足。平實以言，此次修正雖然仍有諸多課題遺憾無解，若干疑慮亦待後續發展方能明朗，但畢竟是公視法制訂近26年來最大幅度的修正，也是許多關心台灣公共媒體發展者多年來推動的目標，其意義或功能值得進一步解析，亦值得關注與期待。

以下即就此次修法的過程、要點、意涵及可能影響提出個人的分析與探討。

一、公視法修法歷程

公共電視法係於1997年6月18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距今已逾13年。惟公視法以往修正僅侷限於「點狀」調整，例如解除捐贈費用逐年遞減的規定，或是擴大董事會的成員規模等，不及此次修正的幅度(請參看表一)。

表一：公共電視法修法歷程表

修正時間	修正內容
2001年10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政府編列預算捐贈金額逐年遞減至第六年以後，應為第一年政府編列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規定，修正為「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 刪除公視基金會投資事業的投資額應保持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的規定。
2004年6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列規定，原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捐贈之國有財產，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並明定因情勢變更，公視基金會之營運、製播之節目已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者，不適用之。
2009年6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董事會會員額，由原十一至十五人增加為十七人至二十一人。
2009年12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將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聘規定中的「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受輔助宣告」之相關規定。
2023年5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幅度為歷次之最，總計修正19條條文，包括立法宗旨、經費來源、業務範圍、必載規定、董事員額及選任機制等等。

本屆公視董事會於去(2022)年5月20日成立之後，即將推動公視法修法列為重點工作。為促成公視法修正，公視董事會更於去年10月成立研修小組，撰擬修法政策建議書，經諮詢公廣集團主管、工會代表意見後，於今年1月提送董事會議討論，最後通過八項修法政策建議(請參看表二)，並於2月份董事會議確認後對外發布新聞稿，籲請儘速完成修法，穩固公共媒體長遠發展。

表二：公視董事會修法建議要點

項目	要點
捐贈經費	法定捐贈經費額度至少應符合目前實際營運規模，且應隨物價指數、年度製播計畫、族群及區域服務等因素逐年調整，向國際先進標準看齊。
董事組成	調整董事會組成人數(下修為11至15人)及董監事選任審查同意比例(改為三分之二以上)，支持設置員工董事。
節目分級	修正全時段普級之規定，改依現行廣電法分級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必載定頻	為增加國民收視公共電視服務機會，公視基金會之所有頻道應列為有線電視系統之基本頻道，並予定頻。
華視定位	明載公視基金會與中華電視公司之關係，並明定政府每年應編列附負擔預算捐贈華視。
族群服務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增列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國際傳播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增列國際傳播服務
決算流程	評估《公共電視法》有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處理流程中，董事會、監事會之權責關係。

文化部對公視董事會所提出的修法政策建議，除立即發表回應新聞稿，表達高度肯定之外，亦以前任文化部長李永得時代所擬的公視法修法版本為基礎，納入公視董事會所提的大部分意見後，擬具新的修正案送行政院審查，並於3月30日由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期間雖歷經國民黨以董事會組成方式為主訴求的軟性杯葛行動，仍在兩個月不到的時間內完成教育文化委員會及院會審查程序，並於5月26日三讀通過修正案。

二、公視法修法要點

相較於歷次公視法研修作業，此次通過的公視法修正案雖涉及19條條文的修改，仍可謂「中小

型」的修正案。前文化部長鄭麗君主政時期，曾規畫一個體系更為龐大的公共媒體服務架構，包括設立集團執行長，制定族群頻道專章，並將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與公媒基金會進行整合等。此次修正的規模自不能與之相比，甚至也不具備若干公視與民間所提修正案的企圖心。但，或許正是此種縮小版的立法策略，方使公視法修正得以突破重圍，為現有營運取得相對清楚的法制依據，並為未來發展留下相對寬廣的可能性。

公視法此次修法至少有三個重點：(1) 打開公共電視的法定捐贈預算9億元上限，並讓目前政府以補助、招標方式提供公視基金會的經費獲得常態化編列的可能性。(2) 縮小董事人數為原初立法時的11-15人，納入員工代表董事，並調降董監事選任門檻為三分之二。(3) 明確賦予公視在多元族群、區域需求及國際傳播服務上的法制基礎。

其他修正尚包括刪除「彌補商業電視不足」的成立宗旨，增列頻道必載規定，適用電視頻道分級規定，修正董監事消極資格及解聘條件，修改董事長有給職規範，調整決算相關資料審核程序等。整體而言，是公視法制訂迄今近26年來最大幅度修法(請參看表三)。

表三、公共電視法新版修正要點

項目	內容
成立宗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等文字。 增加「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善用數位科技，...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發展」等文字。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公視法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新聞局調整為文化部。
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原本「電視」或「電台」的業務內容改為「傳播」兩字。 增加「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等業務。 規定專屬頻道辦理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須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經費及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公共電視的法定捐贈預算9億元上限，明定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增列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投資他事業之收入等。 規定專屬頻道辦理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須保障其經費及專款專用。

董監事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縮小董事人數為 11-15 人。 · 增列員工代表董事，其選任係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董監事選任門檻由四分之三調降為三分之二。 · 明定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法定程序進行改聘作業；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消極資格及解聘條件，增列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以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修改董事長有給職規範，不得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
頻道必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列條文，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金會所營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播頻道之內容，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應將其列為基本頻道。此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內容分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節目的規定，調整為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就其播送之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
決算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決算相關資料審核程序，規定公視基金會於事業年度終了所製作的年度業務報告書，先提董事會審定，再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三、公視法修法意義

公共電視係於 1998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播，迄今已逾 25 年。此段期間，電視產業不僅出現高度競爭，而且面臨數位轉型的挑戰，公視也由製播一個無線電視頻道邁入多頻道、多媒體、多平台的集團營運，現行公視法早已無法因應公共電視及國內傳播生態的發展需求。事實上，各界倡議修正公視法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歷任文化部長也幾乎都提出過該法的修正案。

公共電視集團化、數位化、國際化的任務擴增，缺乏法制化的基礎，確為此次公視法修正的重點，因此不僅在公視法第 10 條有關公視的業務範圍中，明訂公視負有服務多元族群、區域需求及國際傳播之任務，而且在第一條有關公視的成立宗旨中，明文要求公視必須「善用數位科技」。

以電視產業來定位現在的「公共電視」，既不符合事實，亦無法符應未來的角色期待，畢竟全球公視都在邁向多平台、全媒體的數位營運。因此，此次修法對於公廣集團由電視事業邁入下世代的公共媒體，有著高度重要性。不過，公共電視法的修正並不只是為了公共媒體的發展，猶著眼於整體傳播生態及產業發展。因此，該項修法不僅是我國公共媒體發展的轉折點，也可能成為台灣傳播生態提升與影視產業發展的契機。

四、公視法修法與整體傳播生態

行政院在公視法修正草案的總說明中特別強調：「公共媒體責任已隨著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近來社會各界期望公視基金會能夠在媒體角色上扮演更積極之正向指標，肩負更多公共責任」。立法委員更在此次修法中將「促進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發展」的文字納入公視法，足見公共媒體被期許具有推進傳播生態品質及健全 業發展的功能。

從各國經驗可以看到，公共媒體確實能夠以其公正、多元、創新、獨特的內容，協助建構公共領域，推動影視產業的正向發展。特別是台灣目前的媒體生態並不理想，影視產業的困境也有待突破，公共媒體可以從中發揮標竿及活水功能。

公視基金會於今年 5 月舉辦 2023 世界公視大展（INPUT），不僅受到國際公共媒體界高度肯定，也成為國內影視業者開展國際交流的最佳橋樑。此外，公視近期參與製作的《人選之人——造浪者》戲劇，也在台灣及全球產生熱烈迴響，甚至引發國內的 MeToo 運動，促成性平法制的改革，具體顯示公共媒體在國內影視生態、社會改革及國際傳播上確實可以發揮相當大的功能與價值。

五、公視法修法後的經費來源與規模

公視經費的多寡確實是公視能否發揮功能的重要關鍵，也是此次修法的重要目標。新修正的公視法將原本 9 億的捐贈經費上限取消了，並明訂「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此外，該法第 28 條有關公視基金會的經費來源也增列「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以及「投資他事業之收入」。

外界關切此次修法雖然打開了捐贈經費的上限，但是否能夠真正讓公共電視增加經費仍在未定之數，因為文化發展基金目前經費相當有限，投資其他事業也不是短期能夠有成，公視主要經費來源猶仰賴政府預算編列。誠然，新的經費來源尚待相關條件的成熟，政府捐贈及補助經費能否擴增？仍為當前公視財務多寡之所繫。

必須說明的是，公共電視過去雖然受到 9 億元捐贈經費的上限限制，不過，政府採用補助或招

標方式提供公視經營的經費目前已經達到 20 多億元，包括以補助方式提供台語台經費，以及透過限制性招標方式提供客家台及 TaiwanPlus 製播經費等。換言之，公視基金會的總營運費用已經超過 30 億元。但這些費用是否足夠呢？

修法之後的公廣集團面臨南部中心如何因應區域需求持續開展？TaiwanPlus 如何逐步於國際落地推廣？集團成員如何善用數位科技，提供全媒體服務？如何繼續推進台灣戲劇等內容在內的台流發展？集團新聞服務，特別是華視新聞資訊頻道如何持續成長，引領新聞生態的專業發展？乃至包括兒少、銀髮族、身心障礙、新住民等群體的服務，如何更為寬闊並提升品質？各種服務需求所需經費自不可能期待一次到位，但確實有賴政府持續透過實質經費的支持，讓公廣集團真正成為台灣傳播生態及社會發展的有力支柱。

依據目前協調狀況，政府可望首先新增 6 億元捐贈經費來支持公視提升兒少內容製作，並新增兒少頻道的服務。兒少內容的製作與服務確為全球公共媒體的重點任務，我們欣見政府以具體經費來支持該項任務的執行，亦希望持續擴增其他領域的經費，讓此次公視法修法能夠成為台灣媒體史的歷史性一刻。

六、華視定位問題與公視法修法關聯

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原隸屬國防部管轄的華視於 2006 年被指定為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並將其官股捐贈給公視基金會。惟與公視基金會共組公共廣電集團的華視迄今仍有逾 16% 的民股，加上營運虧損日益加大，其法制定位一直受到關注。公視董事會所提出的修法政策建議書中，對於華視的法制定位曾提出建議，可惜在此次立法過程中未能形成共識，以致無法納入修法，確實是個遺憾。

不過，朝野各界也逐漸形成共識，希望將華視的法制定位列為下一階段的修法重點，立法院也通過幾位立法委員提出的附帶決議，呼籲政府於過渡期間應提供附負擔經費給華視，以利商業營運的華視能夠兼顧公共服務的要求。

七、公廣集團的體質強化與社會監督

此次修法雖然未在公廣集團的監督機制上作進一步規範，但公廣集團承擔更大的責任，就必須接受更多的監督。除了行政與立法機關「一臂之遙」的監督關係外，公視未來會更強化公眾參與及公共問責機制，包括網路與實體。例如，公視已將現行趨於形式化的公眾意見諮詢制度予以調整，改採更具實質效益的目標群體焦點意見徵詢作業。此外，在原有的實體諮詢座談外，亦將開闢線上的公眾諮詢，希望更廣泛，也更有效的傾聽公眾意見。

公廣集團並不完美，也會犯錯。因此，必須持續進行組織改造，強化治理效能及公眾參與，面對缺陷，力求超越。此次公視法的修法，立法委員也提出相關的附帶決議，要求公視基金會每年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報告，以促進自我提升。公共價值評量是公眾問責機制的一種形式，曾經被若干國外公視所採行，我國公視目前係間隔實施，未來已計畫每年皆予執行。

八、公視法修法與經營獨立自主

獨立性確實是公共電視之所以為公共媒體的關鍵要素，公共電視法第 11 條即明定，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此次修法並未修改上述條文內容，並在新修正的第 10 條中明訂，多元族群的服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公共電視經費不足已經是社會共識，朝野立委也都同意增加公共電視的經費。增加經費並不必然意味著對政府依賴性的提高，重點應該在於經費捐助是否能夠建立妥適的獨立運作機制，以及最重要的，公共電視能否建立完整而嚴謹的問責機制。

如上所述，目前公共電視已在檢討現行問責制度，除了擴大傾聽草根民眾的聲音之外，亦將於下半年建立線上諮詢機制，讓更多公眾能有參與決策的機會。未來公共電視仍然會持續在獨立與問責兩大原則之下，公開透明地接受社會監督。

以上八點分析或許不能窮盡此次公視法修法所涉及的面向，其所可能帶來的影響亦有待後續驗證。惟無可諱言，此次公視法修正乃該法制訂近 26 年來最大幅度的修正，該法修正所可能帶來的影響亦不僅公廣集團自身而已。此一修法若能被有效利用，並善為發酵，確有可能成為導引台灣傳播生態發展的有力槓桿。

BBC 現任總裁戴維（Tim Davie）在他的一項演講中，回顧 BBC 引領英國傳播變革的重要里程碑時強調：「所有這些時刻都需要選擇、意志、樂觀及寬大的願景。渴望看見全局（A desire to see the big picture）。」他在今年中的一場演講中則指出：「我們必須採取行動以創造我們想要的未來，不僅是為了 BBC，也是為了社會。我從事這份工作不單是為了捍衛一個機構，而是為了服務公眾，創造一個妥適、自由、民主和關愛的生活場所。」旨哉斯言，個人深表認同。

身為台灣公廣集團的董事長，我關心的對象其實並不只是公共媒體而已，甚至也不只是台灣的媒體產業而已。我更關心的是台灣社會的發展與台灣民主的未來。誠如戴維所言，我們需要有眺望全局、形塑未來的企圖心，也要有推動變革、開創新局的行動力！公視法修法之後的路雖然開闊些許，但道路是否平坦、前景是否燦爛？有待公廣集團的自我努力，也有賴各方關係人共同打造。

當公視預算「開頂」之後

李志德／新聞工作者

2023年無疑是台灣公共媒體發展的關鍵一年。5月26日立法院通過《公共電視法》修正案，解開了23年來，政府捐助上限為新台幣9億元的規定，未來政府編列捐贈公視的預算不再設上限，改為「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有評論者用「開頂」來形容原本的9億上限被打開，「開頂」不代表經費必然增加，因為以往政府除了9億捐贈經費外，還會以「專案補助」、「政府標案」等方式挹注公視運作經費。根據文化部長史哲提供立委的數字，公視每年實質執行的預算，包括客家台、台語台及Taiwan Plus，共計約30億元。

換句話說，在2024年——也就是公視「開頂元年」的預算編列，將成為檢視公視決策機構對未來發展走向的第一塊試金石。如果2024年問世的預算結構，和過去7、8年沒有太大差距的話，對於公視以較大的幅度擴充、增加新聞服務的時數和內容的期待，恐怕最終仍要落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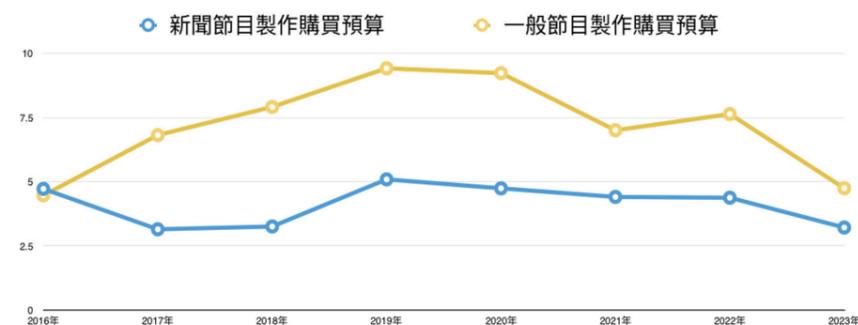
會下這樣的判斷，主要是筆者統計、整理了從2015到2023年的公共電視基金會的預算、決算後，明確顯示在第六屆公視董事會的任期中，若以「新聞」、「戲劇」兩大業務相比，資源分配明顯、嚴重地向戲劇傾斜。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從預算分析

圖一比較了自2016到2023年「一般節目製作購買」和「新聞節目製作購買」兩項預算的比較。2016年是第五屆任期的最後一年，兩項預算約莫相當，新聞還高一些些。

如果以2016年預算分配為基礎，往後可以看到從2017到20年，戲劇和新聞的預算分配急劇拉大。2021年差距開始收窄，但到了待審的2023年草案，仍有不小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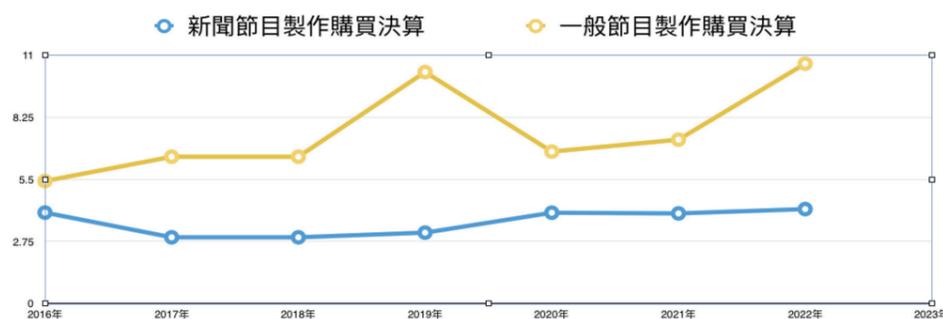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的新聞節目製作購買的預算數是8年中次低的一年，只比2017年略高680萬。和本表開頭的2016年相比，減少超過1.5億元。



圖一：2016到2023年公共電視基金會製作新聞節目與一般節目預算

二、從決算分析

圖二比較了2016到2022年，新聞及節目的決算數，可以發現就預算看，兩項的差距從2020年開始收窄，但如果從決算看，2022年新聞和節目花費金額的差距之大，在統計範圍中排名第二。(決算至2022年為止)



圖二：2016到2022年公共電視基金會製作新聞節目與一般節目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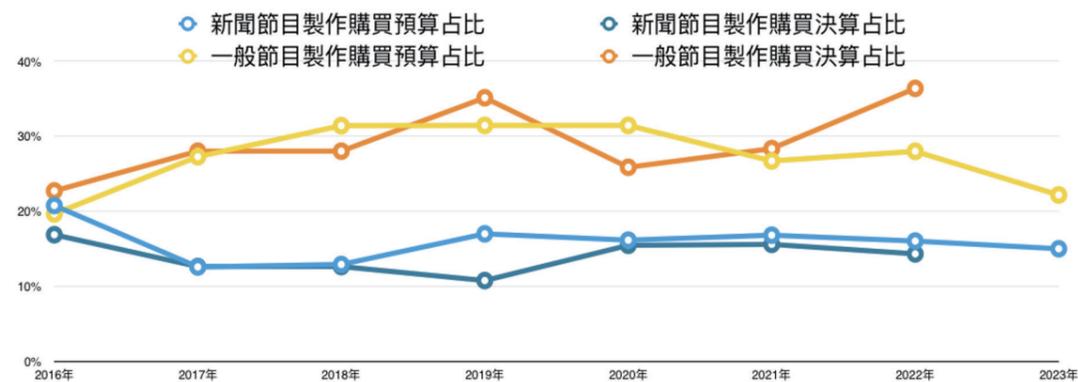
三、從佔比分析

圖三比較了新聞及節目預算/決算在整體預算/決算中的佔比。可以發現在 2016 年(大半為第五屆)任內，新聞和節目費用在預算中的佔比都在 20% 左右，但之後的走勢各自不同：

新聞：從 2017 到 22 年，預算佔總預算數比例約 12% 到 17% 之間，2023 年為 15%。決算數佔比也差不多在這個範圍內。

戲劇：從 2017 到 22 年，預算佔總預算數比例從 27% 起跳，其中兩年突破 30%。到 2023 年回落至 22%，但仍然比新聞的 15% 多 7 個百分點。

如果以決算計，2019 和 2022 年，戲劇製作購買在決算總額中的佔比高達 35% 及 36%。



圖三：2016 到 2023 年公共電視基金會製作新聞節目與一般節目購買預算/決算占比

上述的預算/決算數分析說明了什麼？

筆者認為在統計中可以明顯看出，第六屆董事會施政上對於「戲劇製作、購買」有特別明確的施政偏好和方向。而 2023 年的預算編列，明顯延續了第六屆一直以來的政策偏好框架。

上述向戲劇傾斜的預算/政策架構，首先當然來自主其事者的關注方向。然而除此之外，公視過往一直以來的預算架構也決定了「怎麼用錢」及「做什麼內容」。

筆者以史哲部長宣示的「30 億底線」來說明。在 2023 年之前，公視可以執行的總預算約為 30 億，但這些經費可能包括這些來源：

1. 政府捐贈加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對公視的捐贈，約 10 億。
2. 政府指定用於 Taiwan Plus 的業務費。

3. 政府其它專項補助預算，例如用於客家內容、台語內容或者攝製器材更新換代……等等。

可以看出，上述三類經費用，只有第一類經費是公視可以完全自由使用、企畫。其它兩類經費，政府在補助時都綁定了本身的績效需求，而限制了預算使用的方式。其中一種最大的限制，就是政府補助費用不能用於聘任常任人員，但公視可以自主支配的經費，僅僅支付常任人事費用就幾乎消耗殆盡。

這樣的經費結構造成兩個結果：第一，公視需要雇請大量編制外的人員，也就是內部所稱「定期人員」來執行業務。這樣身份的工作人員只有最低限度的勞保保障，其它如團結、協商等勞工權利都不如編制中的人員，形成另一種「同工不同酬」的人力結構。

第二，公視需要大量委託其它製作公司製作節目。但偏偏，新聞工作的製播，無論就專業角度，或者公視長久以來的運作習慣上，都是不能委外，必須由自己人員來執行。

上述原因就造成了這就是為什麼在過去幾年，公視因為得到例如前瞻計畫的挹注，在戲劇節目製作上大放異彩的同時，新聞服務並沒有得到同等比例的擴充的重要原因。

無論是預算結構向戲劇傾斜，公廣集團(包括華視在內)的新聞服務始得不到跳躍式的發展；或者正職人員和「定期人員」的勞動權利不平等。這些問題都必需回到公廣集團的內部治理機制來解決。理想的情況是未來的政府捐贈完全交由公廣集團董事會討論，依照董事會討論出政策方向分配用途，無論是戲劇、新聞、新媒體或者基礎資訊、製播設施的更新。

而政府在未來的運作中，除了每屆提名新任董事之外，在其它的日常工作上逐步退出，更不要再出現將部分自身「施政績效」藉補助公視經費而綁定在公視日常業務上的情況。

近年來，來自中國的認知、資訊戰成為台灣國家安全最大的威脅，對抗資訊、認知戰最好的方法，就是打造一個專業、具有公信力，且能讓一般國民習慣接收資訊的平台。包括公視、華視在內的公廣集團對此責無旁貸。過去「小而美」、「重專題輕日常新聞」的歷史限制早就應該放棄，一個能覆蓋各種新聞的平台——特別是以往極度欠缺的財經、地方和國際新聞，期待「開頂」之後的公視治理機制日益走向自主、專業，調整預算結構，強化新聞服務。這不僅是走向專業的必要，更是台灣當下的需要。

郵政金融卡 雲支付 開辦了

數位金融
好便利



* 必須已持有有效「郵政晶片金融卡/VISA金融卡」之儲戶，才可申請郵政金融卡雲支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 · 手機請撥打付費電話：04-2354-2030 · 國外請撥付費電話：國際冠碼+886-4-23542030



郵政金融卡雲支付 台灣行動支付APP



「數位平台和新聞媒體議價政策建議」公聽會（攝影：曾俐璋）

主題三：新聞業與數位平台分潤

2023年02月15日立法委員范雲、張廖萬堅及林楚茵等就「數位平台和新聞媒體議價」議題召開公聽會，現場除相關政府部門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報告立法與政策研議進度外，尚有媒體專家學者、數位平台代表、以及第一線產製新聞的媒體業勞工代表到場提供建議，期望未來能建立最適合我國網路環境的平台與媒體分潤機制。

年報收錄學者張時健〈他山之石：新聞工作者有條件支持議價法〉，藉以探討其他已有新聞業與數位平台分潤等相關議價法的國家有過的立法經驗、適用情形等，可供我們未來討論及進一步推動立法的參考。

年報亦收錄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於02月15日公聽會時之發言稿，以及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於會後之聲明稿。兩份稿件中不約而同都提到，未來應以數位平台分潤成立鼓勵優質報導的基金，除了正向鼓勵新聞工作者產出更優質的報導作品外，更要避免所有利潤皆落入資方口袋，無助於創造更友善的勞動條件。

他山之石： 新聞工作者有條件支持議價法

張時健／中正大學傳播系助理教授

新聞業（特別是報紙雜誌類的文字媒體）的營收江河日下而且趨勢不止，應該是公認的事實了。其中直接的理由是，臉書（Facebook）、Google 等新科技平台搶走了原本的閱聽眾以及廣告收入。就廣告主／企業的角度看，藉由新平台業者提供的服務能更準確有效且經濟地觸及目標閱聽眾，因此挪走本來給新聞媒體的廣告費，是很合理。然而這個說法太快而忽略了重要問題：目標閱聽眾從何而來？

在平台經濟中流量為王（traffic is king）的說法大行其道的年代，吸引眼球創造流量是重中之重，而內容仍是關鍵。在這個前提下，新聞業自認為平台創造的流量被低估：現行媒體的線上廣告營收主要根據導流回機構網站的流量，以及在平台上品牌帳號發文的點擊量，向廣告主或媒體代理商爭取廣告投放。但同樣的新聞內容，若因網路使用者轉貼轉述，或新聞集成服務（news aggregation）被查閱或推送，同樣產生了流量和廣告營收，卻全歸於不

負擔內容成本的平台業者所有。對照平台業者的營運蒸蒸日上，在生存線上掙扎的新聞業份外不平。

也因此，平台業者應撥補廣告營收或支付新聞使用費給新聞業者的訴求，在近年呼聲愈高，並有西班牙、法國、澳洲、加拿大等國付諸法律行之。我國進度稍遲，今年（編按：2023年）上半也有執政黨立委提案的「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草案」，主要仿效澳洲在 2021 年通過的「新聞媒體議價法（News Media Bargaining Code, NMBC）」，令新聞業者可以要求平台業者就線上廣告營收調解議定分潤辦法。在法定的調解時程內兩造必須完成協議，否則由政府介入仲裁產生具強制力的結果。

議價法性質：公平競爭框架下，內容供應商與通路商就廣告收入的分成拉鋸

澳洲的議價法能率各國之先通過，一大原因是澳洲政府事先責令市場公平交易主管機關「澳洲競爭與消費委員會（Australi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就平台業如何影響媒體業與廣告服務市場的競爭狀態進行調查。ACCC 按「競爭與消費者法」的授權要求涉事單位或組織提供必要資訊回應有關議題，耗時近兩年最終發佈「數位平台調查報告（Digital Platforms Inquiry）」為國人周知。該報告重申新聞業的困境與數位平台襲奪廣告的現象，指出 Google、Facebook 因掌握巨量用戶資料，在提供社群媒體服務（觸達用戶）、廣告露出服務（內容變現）、以及與新聞業有關交易（取得內容）上，具有「重大市場力（substantial market power）」¹。然而平台業掌握的資料以及據以推送內容乃至於廣告的演算法，並不透明也欠缺稽核機制，對投放廣告的企業和新聞業難說公平，也對消費者權益（特別是隱私）可能有害。¹

長久以來，新聞業的營運模式是藉提供有價值的新聞內容吸引閱聽眾，藉之販售廣告。但澳洲的做法是將新聞業重新定義為為內容生產者（content creator），平台業則是觸達閱聽眾、以及販售廣告令內容變現的通路。這是將新聞業困境理解為：供應商的產品在通路商上架販售，但最終販售所得的分成太低，令供應商營業困難。所以調查兩造的市場地位是否不對等，比如獨佔的一方是否以優勢的議價力強佔超額的成數，是 ACCC 研析問題的框架。按報告所見，平台業具有相較於新聞業遠為強大的市場力，因此 ACCC 根據調查結果研擬並通過的「新聞議價法」，旨在令供應商（新聞

¹ <https://www.accc.gov.au/inquiries-and-consultations/digital-platform-services-inquiry-2020-25>。但 ACCC 特別指 Google、Facebook 是否濫用「重大市場力」有害競爭，並不在調查範圍內。

業）與通路商（平台業）在政府的監管下就（廣告）營收分成再談判，就很合理。

類似的作法，還有加拿大在今年六月立法的「線上新聞基本法（Online News Act）」，將平台業視為具市場主導地位的「新聞中間商（news intermediaries）」，主責機關「廣播電視與電信委員會」藉之敦促平台業與新聞供應業進行對等協商，並要強化協商結果要能使新聞業得到「公平的補償，令加拿大新聞市場能永續發展。」² 不論新聞業或平台業任何一方提出協商請求，另一方都得上談判桌就新聞產生的市場價值如何分成商議。若兩方議定不成，則由主管機關成立獨立仲裁小組進行仲裁，仲裁結果由法院確認強制力必須執行。

在美國，則有國會議員提案還待審議的「新聞競爭與保全基本法（Journalism Competition and Preservation Act）」，同樣要促成新聞業與平台業者協商，並鼓勵新聞業者聯合議價，可不因反托拉斯法禁止的聯合市場行為受限。³

英國則是研議藉「數位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法案（Digital Markets,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Bill）」令平台業揭露營業資料與演算法細節，以期增進數位市場的透明與競爭程度，有助新聞業與平台業的議價程序。⁴

法國的例子有別單純的議價法，是新聞業根據歐盟新修訂的著作鄰接權（related rights）要

² https://www.justice.gc.ca/eng/csj-sjc/pl/charter-charte/c18_1.html

³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senate-bill/1094/text/is>

⁴ <https://pressgazette.co.uk/platforms/apple-news-payments-uk/>

求平台支付使用費。但 Google 一直對此消極應對，直至被法國競爭委員會以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不以誠信原則（not in good faith）遵守法令，重罰五億歐元後，才與新聞業聯合會（Alliance for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Press, Apig）達成協議支付費用。

在澳洲的議價法即將通過之際，跨國媒體公司新聞集團（News Corp.）搭上強管制的順風車，與 Google 的冗長談判終於取得協議。在新聞集團的聲明中指出兩造將「協同開發新聞訂閱平台、共享廣告收益、與 Youtube 共同投入影音新聞的開發。」旗下媒體受惠的有澳洲的天空新聞（Sky News）、美國的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紐約郵報（New York Post）、英國的太陽報（The Sun）、時代日報（The Times）等知名新聞機構。聲明中並特別感謝澳洲 ACCC 與政府的堅定支持。⁵

議價法甫通過幾日，澳洲本地的大型媒體集團如七西傳媒（Seven West Media）、九號娛樂集團（Nine Entertainment Group）隨即與 Google 談妥收付新聞價金的協議，據信都是受惠議價法的助力。⁶顯然平台業長年面對新聞業的議價壓力，已經為無可轉圜時準備一套最低損害的對策，比如 Google 提供專屬新聞接取服務 News Showcase、或修訂搜尋頁面呈現程序，將簽約媒體的新聞內容納入並建立廣告費分潤機制。如此可加速協商程序，避免政府最終介入仲裁以及動用強制力要求平台業

5 <https://newscorp.com/2021/02/17/news-corp-and-google-agree-to-global-partnership-on-news/>

6 <https://www.theguardian.com/media/2021/feb/17/nine-agrees-to-join-google-news-showcase-in-australia-for-reported-30m-a-year>

負擔額外責任。⁷

類似的，在法國的新聞業議價成功後未久，Google 主動宣布將根據歐盟的著作鄰接權規範（以及各國陸續修訂的著作權法）與歐盟各國個別新聞機構簽約。截至 2023 年中，據稱已在 15 國共逾 1500 家業者和 Google 達成協議。⁸

新聞工作者的質疑：平台業的撥補去向何處？

綜觀各國議價法的意旨都會提及新聞業於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立法目標在促進新聞業的可持續性（sustainability）。但這個目標在操作上被設計為改善普通行業上下游議價力不等的現象。很明顯的，在促成供應商與通路商對等商議商品販售所得的管制框架下，對平台業提出協商請求並詳列權益受損事證以主張償付新聞價金的責任，落在新聞業者自身。而議價的結果，無論最後是否由政府協助仲裁確認，約束效力都僅及於契約內的商議兩造，未有公開且效期有限（到期後再議）。一方面，在議價力高度不對稱的現實下，能負擔可觀的法律與行政訴訟、商議成本的大型新聞媒體集團，優先受惠。⁹

事實上，大型新聞媒體以及業者公會確實是有

7 <https://theconversation.com/canadas-online-news-act-may-let-meta-and-google-decide-the-winners-and-losers-in-the-media-industry-208088>

8 <https://blog.google/around-the-globe/google-europe/google-licenses-content-from-news-publishers-under-the-eu-copyright-directive/>

9 Royal, A., Napoli, P.M. (2022). Platforms and the Press: Regulatory Interventions to Address an Imbalance of Power. In: Flew, T., Martin, F.R. (eds) Digital Platform Regulation. Palgrave Global Media Policy and Business. Palgrave Macmillan, Cham.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95220-4_3

關立法最主要的推手，比如新聞集團長期經營與澳洲領導人及政黨的關係，議價法的通過被認為是經營有成的大禮。¹⁰在美國，新聞媒體聯合會（News Media Alliance）戮力遊說國會推動「新聞競爭與保全基本法」，令新聞業者豁免市場聯合行為得與平台業進行團體議價的條文，是其過去嘗試對平台業興訟時的固有主張。¹¹在歐洲部份國家，平台業商議的對象主要為業者聯合會，比如法國的出版業聯合會（Alliance for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Press, Apig）¹²與丹麥的 DPCMO。¹³

當然立法的過程中，主責機關徵詢各界意見是必要程序，新聞工作者專業團體或工會同樣在列。澳洲代表新聞工作者的組織為澳洲傳媒娛樂與藝術協會（Media Entertainment and Arts Association, MEAA）樂見議價法通過，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也表示支持，聲稱：

傳媒議價法正視新聞內容與內容生產的價值，這對大型新聞機構或獨立自由工作者皆然。不以合理財源支持有品質的全國性或地方性新聞業，新聞無以為繼。¹⁴

但是細究工作者在立法過程中指出的新聞業問

10 <https://jacobin.com/2021/02/australia-facebook-news-corp-agreement-journalists>

11 <https://www.nytimes.com/2017/07/09/business/media/google-facebook-news-media-alliance.html>

12 <https://www.euronews.com/2022/03/03/neighbouring-rights-google-agrees-new-deal-to-pay-french-publishers-for-news-content>

13 <https://dpcmo.dk/dpcmo-and-google-enter-into-a-license-agreement-2/>

14 <https://www.ifj.org/media-centre/news/detail/category/future-of-journalism/article/australia-media-bargaining-code-critical-for-media-survival>

題或建議事項，就結果而言相對未被重視，其中與業者聯合會的最大分歧在於參與議價分成的資格認定：比如公共媒體、小型乃至於獨立或個人工作者是否在列以及如何能與平台業公平議價；以及平台業償付或撥補的財源該如何分配等等。特別是新聞工作者的非典型聘雇因平台業所逼（或所賜）已成趨勢，MEAA 長年來為自僱新聞工作者爭取權益，在議價法中當然盡力爭取平台的撥補能惠及全體工作者，不能限於由大型新聞機構主導。這同時涉及新聞媒體業的集中問題，MEAA 的提法兼有促成意見市場多樣性的考量。¹⁵

在對議價法頒行後，澳洲政府啟動法案再評估程序，MEAA 在回覆意見書中對議價法提出四點質疑事項：1. 透明度不足，致令協商內容與成效難招公信；2. 平台業對媒體機構的償付未必用於新聞產製，或無助於重振長期縮編的新聞組織；3. 法令的強制力令人質疑，條文不夠周全令平台業者可以避與新聞業協商；4. 新聞業參與協商者必須年營收在 15 萬澳幣以上的門檻，不當排除小型與新創業者參與協商。¹⁶

類似的，美國記者工會（The Newsguild）對能令平台業撥補新聞業的「新聞競爭與保全法」持正面立場，但一再聲明美國新聞業困境的核心問題是地方 / 社區型媒體的衰亡，大量新聞工作者失去工作以及媒體業內所得分配極

15 Neilson, T., & Heylen, K. (2023). Journalism unions and digital platform regulation: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submissions to Australia's News Media Bargaining Code. Media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0(0). <https://doi.org/10.1177/1329878X231176583>

16 <https://www.meaa.org/download/news-media-bargaining-code-submission/?wpdmdl=45796&refresh=64d2e9439d9001691543875>

端化與從業者低薪現象，按新聞媒體聯合會推動的版本將主要令大型傳媒機構受惠，難以改善這些問題。¹⁷ 在英國相關立法的推動中，英國全國記者工會（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 NUJ）的聲明表示樂見對平台業課以貼補新聞業的責任，但強調政府必須監督財力與法律資源豐沛的大型媒體公司取得的議價協議必須透明，且不能在平台業的助力下損及新聞工作者權益，以及使小型新聞業得公平對待。

加拿大傳媒工會（Canada Media Guild, CMG）同樣對「線上新聞基本法」的通過表示支持，強調平台業興起後造成加拿大新聞機構的倒閉以及大樣新聞工作的流失，必須被解決。¹⁸ 值得注意的是，另一加拿大傳媒工作者工會（Communication Workers of America, CWA Canada）曾修法過程中提出保障工作者權益的相關要求，但未被採納，或值得留心：¹⁹

為增進新聞品質，應聘用足夠的新聞工作者
新聞機構在有營利時不應裁員
停止將本國工作外包
企業應遵守勞僱守則
確保工作者多樣性
限制對媒體所有人與債權人的補貼

數位稅與公共撥補？新聞議價法之力有未逮處

議價法鼓勵媒體業者聯合，以及令大型新聞媒體集團優先結合平台業的閱聽眾數據與演算法

17 <https://newsguild.org/bargaining-bill-for-news-companies-still-needs-improvements/>

18 <https://cmg.ca/advocacy/cmg-welcomes-new-legislation-that-ensures-tech-giants-contribute-their-fair-share-for-journalism-work-they-use/>

19 <https://cwacanada.ca/2022/06/16/cwa-canada-online-news-act-lacks-safeguards/>

後，令人懷疑將推進新聞的超級商品化（hyper-commodification）：過去模糊的新聞價值（value）被轉化或窄化為按篇或按作者計算的流量以及隨後發生的廣告收入。²⁰ 新聞集團搶先和 Google 議定的安排重點在開發新的付費方式以及差異化新聞服務與產品，固然於兩方有利，但並不考慮增進新聞的固有價值與專業倫理，對言論自由與多樣性或有不利，這在立法徵詢過程中，以及澳洲經驗後多次被提及。²¹

從這些國家的新聞工作者角度看，令平台業償付新聞業是要的，但近十數年來平台業興起令新聞業萎縮並衝擊新聞工作與專業，比如新聞機構零碎化造成非典型聘雇增加（全職者被迫轉兼職或自由接案）、機構外包工作項目以削減勞動保障、工作強度上升而勞動條件惡化等等；乃至於對新聞整體帶來的負面影響，比如流量至上的績效目標、新聞求快以至於犧牲品質與查核、使用者產出內容挑戰新聞倫理與工作準則、乃至於假新聞橫行打擊新聞工作者信譽並傷害民主機制等等，在相關法條中並沒有被要求解決，而廣告收入重分配的新方式可能加重既有問題，特別是追求流量以及新聞工作瑣碎化的新常態，還因此鞏固了。

回到根本，長年的廣告萎縮造成的新聞業存續問題，以及平台經濟促成的假訊息橫行，令多數民主國家再思考與確認新聞業的根本價值，新聞業的危機也可說是轉機。這個時候相較於

20 Couldry, N. (2020). Recovering critique in an age of datafication. *New Media & Society*, 22(7), 1135–1151. <https://doi.org/10.1177/1461444820912536>

21 Dwyer, T., Flew, T. & Wilding, D. (2023). Where to next with Australia's 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 *Communications*. <https://doi.org/10.1515/commun-2022-0100>

廣告收入再分配的提案，另有主張加大公共支持新聞業，以國家財政撥補新聞機構的營運，調節原有私營（以廣告支持）新聞媒體的比重。所需財源除政府出資，另可以對平台開徵特別稅（巴西記協提案並得母會 IFJ 支持²²）、由平台業償付新聞的額度部分撥補作基金（澳洲 MEAA 意見書²³），或就開徵數位廣告稅（美國 Free Press 提案²⁴），都在近年作為新聞業危機／轉機發生之時並陳的政策建議，而議價法在諸多提案中脫穎而出或不意外。

樂觀地看（如同多數工會對議價法有條件支持）平台業的撥補能救急，打開數位平台獨佔資料與演算法的黑盒子受公共介入（但非常有限）。但必須謹慎地說，議價法促成業者聯合以及以流量定義新聞價值產生的效果，需要警醒。過了這關後，還有長路要走。

22 <https://www.ifj.org/media-centre/news/detail/category/press-releases/article/brazil-fenaj-urges-taxation-of-digital-platforms-and-creation-of-a-fund-to-promote-journalism>

23 <https://pressfreedom.org.au/funding-public-interest-journalism-e241d43393a5>

24 <https://www.freepress.net/policy-library/beyond-fixing-facebook>

「數位平台和新聞媒體議價政策建議」 公聽會發言稿：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發言稿
(2023年02月15日)

張廖萬堅委員、范雲委員、林楚茵委員，三位委員早安。在場的新聞系所老師及行業先進大家早安。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由專業新聞工作者組成。我們面對產業秩序的調整，法令的修訂時，我們一貫關注的核心是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尊嚴不能確保。在這樣的前提下，對於「數位平台和新聞媒體議價」政策，我們表達三點看法：

一、平台付費給媒體——事實上是付費給媒體經營者。這個制度不必然等於它就能促進新聞專業的重建和保障編採人員的工作尊嚴。結果甚至有可能恰好相反。

我們不避諱地說，今天台灣新聞產品品質普遍不佳，版面上隨處可見無關緊要的新聞、娛樂化的內容、未經查證的訊息或者極端意見。之所以發生這些亂象，網路平台攔截了商業利益固然是原因之一，但不是全部。

更大一部分問題在於一部分媒體經營者和高階編採主管把「爭取點閱」的要求上綱上限，放棄了新聞專業，甚至簡化原本應該很嚴謹的編輯流程，大量生產只能吸引讀者衝動點閱，但毫無公共價值，甚至傷害公共利益的新聞產品。

對於這些表現不理想的新聞機構和編輯室主管，如果有一天平台願意付費給機構，這些問題就能緩解，甚至解決嗎？老實說，我們看不到任何可能性。甚至它可能會惡化。因為生產這些品質低劣的產品，就是為了在流量上變現，如今一旦我們提高了流量的「變現率」，一個更可能的結果就是給了經營方更大的動機，讓這些機構加速、加量生產品質低劣的內容。

這是我們最深沉的憂慮。

二、因此，台灣記協主張：「數位平台向機構付費」的機制中，必須加入「二次分配」的機制，也就是以平台的費用建立一筆鼓勵優質報導的基金。這個基金由具有新聞及相關專業人士管理。營運上如同高科技業的「創投基金」。它是一個孵化器，孵化兩種產品：

1. 中、小型新媒體的創業基金。我們要鼓勵有新想法，更專業導向的媒體機構設立，它能夠在行業內加速「自我淘汰」，讓更多不一樣的產品出現。
2. 既有媒體機構，如果希望開發新的項目，例如報導者的「兒少新聞」，或者耗費鉅大的專題報導，例如長時間、大範圍的國際調查報導。都可以向這個基金會申請專案補注。

三、近年台灣有許多獨立記者或自由撰稿人加入新聞工作，這些個人工作者面對大機構的議價能力極低極低，必須由一個協會或機構來代表他們，這個機制不能忽略。

我們的結論是，平台巨頭向新聞機構付費，就像突然拉開石門水庫的閘門，會突然有一股大水源源而下，這股大水並不必然為專業新聞工作者帶來福利，如果下游河道導引的方向不對，它很可能造成另一種破壞。而且是善良動機帶來的巨大破壞。而我們倡議的，能夠鼓勵優質報導的「二次分配」基金，可以最大程度把水導到需要的地方去，這是「數位平台向機構付費」少不了的配套機制。

以上是我們的看法，謝謝大家聆聽。

媒體工會呼籲數位平台議價機制 納入勞工意見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聲明稿
(2023年02月15日)

台灣能在華文世界擁有一席之地，所憑藉的就是民主與自由的價值，但正因為開放，Google、Meta(Facebook)這兩大跨國數位平台輕易將新聞串流，本來應是擴大華文影響力，但後座力隨即浮現，媒體賴以為生的廣告收入腰斬再腰斬，為了迎合演算法，縮短新聞篇幅、淺碟化新聞內容，不僅新聞品質日益惡化，肩負產製內容的第一線媒體工作者勞動條件也不斷惡化中。

舉個最簡單的例子，過去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記者，每天可以專心處理二到四則新聞，維持新聞品質，但數位時代來臨後，即時新聞成為主流，對於第一線媒體工作者來說，即採即發變成常態，平面記者每天十幾則是家常便飯，電子媒體則是得盡量提高每日產能，以符合更龐大新聞需求，剪接行車記錄器、監視器畫面因此而生，媒體從業人員的工作量已經倍增。

而強勢的跨國數位平台擁有數億用戶，

新聞媒體也想藉此被更多讀者看見，以Meta(Facebook)為例，演算法成了媒體研究的重點，懸疑的標題、短小的新聞都因演算法而發生，這是數位平台帶來的改變，造成深度報導、獨家新聞都不再重要，令人擔憂媒體監督的力量因數位發展而弱化。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認為，收入不斷銳減的媒體、日益惡化的媒體環境，將使得媒體養不起記者、扎實的採訪不再重要，取而代之的是快速的記錄與發稿，但媒體重要的是監督、是第四權，卻在科技發展下逐漸消失。

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議價有很多種，一時半刻要討論出數位平台、媒體資方都能接受的模式並不容易，但勞動者們在此發聲，是要告訴政府、數位平台與媒體資方，在這場戰役中，第一線勞動者受傷最慘重，很多資深前輩因此離開第一線，新進的記者沒有經歷扎實訓練，長久下來我們對於整體環境是非常擔憂的。

因此我們呼籲：

一、議價過程必須有勞工參與，公司內討論授權金分潤時必須經由勞資協商。

二、提撥一部分授權金成立基金「強化第四權韌性」，補助優質報導或調查計畫，基金由業者、工作者、數位平台、NGO 組織與專家學者共同監督。

最後，我們要說，基層媒體工作者才是真正的內容產製者，有好的待遇、好的工作條件才有好的內容，不管是數位平台、媒體資方都必須正視。

連署名單：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企業工會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企業工會
中華電視公司企業工會
台北市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工會
臺北市產業總工會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活動紀要

-2022 記協校園媒體識讀講座系列活動

2022 年培養優質公民力－青少年媒體識讀講座

2022 年 9 月、10 月 @ 北部、東部校園

主辦單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指導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2022 在台灣媒體工作者勞動權

與中國影響力調查結果分析

9 月 28 日 花蓮場

@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小學

國小高年級學生與教師共 68 人

講題：假新聞防治

陳勁華 / 台視駐花蓮記者



台視駐地記者陳勁曄擔任第一場活動講師（攝影：曾俐璋）



講師陳勁曄與學童熱烈互動（攝影：曾俐璋）

本次講座花蓮場次的原訂講師因行前突發需隔離防疫之故，臨時邀請台視駐花蓮記者陳勁曄代為演說，所幸講師經驗豐富，現場新城國小的校長、主任、教師等也給予多方協助。講師演說時多以影片舉例，希望能提起小小聽眾的關注與學習興趣，互動時間幾位學童主動分享聽講心得、假訊息防制的經驗與方法，展現出偏鄉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虛假訊息也有所警覺，並且知道如何進行查核，活動在孩童的歡笑聲中順利完成。

本場次為偏鄉場，聽眾為本系列講座年齡層最低，學習過程中學童活潑好動，但是都能好好配合完成檢測問卷，並且在講師與老師的鼓勵下踴躍發表心得，是系列講座中最熱鬧的一場。



東吳大學場（攝影：曾俐璋）

9月30日 東吳場
 @ 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
 東吳大學企管系、法律系、日文系、
 中文系師生共 147 人

講題：尋找台灣的非虛構故事
 李志德 / 自由亞洲電台亞洲事實查核實驗室主任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常務委員

講師除演說「非虛構寫作」概念、舉例說明台灣歷來非虛構寫作各種優秀作品外，也分享自己曾經於公共媒體工作的心得，並將檢測問卷問題穿插於過場中學習，讓學生可以明白公共媒體、公民新媒體產製媒體等對新聞產業的影響性與重要性。

講師還介紹了許多當代值得關注的新聞媒體記者，台灣及外籍記者皆有，期望透過簡介他們的作品，引起學生對社會議題的關注。許多學生於聽講後表示，對於講師介紹俄烏戰爭的新聞報導或是 Marie Colvin 從事戰地記者的生平感到興趣，願意進一步去了解相關報導、影視與傳記作品。



記協幹部李志德擔任講師（攝影：曾俐璋）



轉角國際編輯賴昀擔任基隆場講師。

10月3日 基隆場
 @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八斗高中國中部師生共 20 人

講題：為什麼要讀國際新聞
 賴昀 / 轉角國際編譯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

基隆場次的演說內容側重於國際新聞識讀與假訊息判讀，講師曾任職於事實查核中心，所以也介紹部分事實查核工具供學生知曉，期望未來聽講學生能知道如何使用查核工具，不受假訊息影響。因基隆場次的聽眾人數只有一個班級，有利於講師與聽眾間交流，雙方互動良好。

本場次為偏鄉場，講座結合烏俄戰爭最新戰況時事，講師以戰爭實例向學齡聽眾說明資訊判讀的重要性，並在互動中增進聽眾對台灣國際地位的認識。



基隆場參與同學與講師。

10月4日 台科場 1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台科大教職員工與學生共 71 人

講題：認識真假新聞與事實查核
 吳柏軒 / 自由時報生活中心副召集人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常務委員

台科場次第 1 場的演說主題為事實查核，講師以從業經驗分享記者如何確認消息來源的真假，並以查核工具介紹、隨堂小測驗等方式與聽眾互動，期望聽眾未來能知道如何具體操作查核工具。本場次由於防疫之故，一半的聽眾於線上參與，聽眾多為台科大教師與行政職員，僅有少部分學生，台科大主任秘書亦至現場全程參與，期許新聞識讀的種子能深埋教職員工的內心，並於學生身上開花結果。



自由時報生活中心副召集人吳柏軒擔任台科大教職員場講師
 講師（攝影：曾俐璋）



台科大教職員場媒體識讀（攝影：曾俐璋）



台科大學生場媒體識讀（攝影：曾俐璋）

10月5日 台科場 2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台科大教職員工與學生共 98 人

講題：新聞採訪技巧與人物專訪寫作分析
 吳柏軒 / 自由時報生活中心副召集人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常務委員



自由時報生活中心副召集人吳柏軒擔任台科大學生場講師
 （攝影：曾俐璋）

台科場次第 2 場的演說主題為新聞採訪與寫作，配合學生課程需求，採訪寫作的課程除了讓學生理解新聞產製過程，藉以識讀媒體以外，也能培養學生對於社會互動的能力、人際與倫理關係的認知等。本場次聽眾眾多，但學生有秩序且認真聽講，現場狀況良好，講座後也有許多學生留下與講師詢問問題、個別互動。

本場次是現場聽眾最多之場次，學生因為有完成作業之需求，大多很認真聽講，對於檢測問卷的完成也相當用心。



講師黃以敬樂於與同學互動（攝影：曾俐璋）

10月16日 台東場
@ 台東愛馨會館
台東各高中學生共 12 人

講題：真新聞與假訊息
黃以敬 / 台北時報總編輯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



媒體識讀台東場參與同學（攝影：曾俐璋）

台東場活動舉辦日恰逢颱風，當日風強雨驟，雖然講師、助理還是順利到場，但多少影響出席人數。本場次與台東勵馨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台東分會合辦，因勵馨基金會多位參與者行前確診，所以未能參與本次活動。世界展望會參與之對象為台東縣政府青年代表，平時就是關心公眾事務的當地各個高中學生，對於參與並學習媒體識讀的議題相當主動，也都有很自己的想法，希望參與講座的同學能將媒體識讀的概念帶入校園，影響同儕。本場次講師樂於與聽眾互動，演說時活力十足，會嘗試了解學生對於假訊息的生活經驗，並盡量分享媒體工作經驗，讓年輕學生能對媒體的概念更加具體。

本場次的講師與聽眾互動最為頻繁、輕鬆，講師十分注意演說過程中聽眾的反應與經驗分享。演說後，也有聽眾留下與講師詢問媒體相關工作經驗，達 1 小時之久。

2022 在台灣媒體工作者勞動權與中國影響力調查結果分析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國際記者聯盟（IFJ）贊助

報告發布時間：2023 年
問卷調查時間：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一、2022 年在台灣新聞記者權利暨中國影響力調查

（一）執行方式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受國際記者聯盟贊助，執行於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透過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及臺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通訊、外國記者聯誼會、各種在地及跨國媒體工會及通訊電子報管道，發出「2022 年在台灣新聞記者權利暨中國影響力調查」問卷，以線上填答的方式，調查 2022 年在台灣新聞媒體工作者勞動權利狀態，特別著重於媒體工作者平日從事新聞工作時，是否感受到中國媒體敘事在其中所起的影響力。2022 年底台灣地方政府選舉期間，此類敘事是否產生訊息影響力，干擾新聞工作者的工作執行，期望藉由問卷調查，勾勒出第一線記者遇到錯假訊息時面對的挑戰，為此新興的全球化問題做好準備。

問卷填寫期間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共回收 120 份問卷，回收份數較前一年增加 54%。

（二）問卷設計

本次問卷分為幾個部分：

1. 基本問題：共 7 題，用以了解填答者基本資料（包括任職媒體類型、年資等），並藉以汰除不合理的填答者。
2. 中國影響力問題：共 14 題，為問卷主幹，藉以確認前線媒體工作者工作時受中國媒體敘事影響的感受程度，與事實查核時可能遭遇的問題。

3. 香港記者相關問題 (限香港記者回答)：共 14 題，主要呈現香港記者移居台灣從事媒體工作所面的問題或困境，以及國安法對於報導新聞時的自由度是否產生影響。

4. 外籍記者相關問題 (限外籍記者回答)：共 7 題，主要呈現外籍記者移居台灣從事媒體工作所面的問題或困境，以及新聞自由程度。

5. 自由留言區域：開放填答者自由填答。
設計問卷共 43 題，填答者填答題數共 21~36 題不等。

二、調查結果分析

(一) 基本資料

本問卷總計 120 人填答。

依年齡區分，包括：20-39 歲 57 人 (47.5.3%)、40-59 歲 57 人 (47.5.3%)、60-75 歲 6 人 (5%)。

依性別區分，包括：女性 45 人 (37.5%)、男性 74 人 (61.6%)、其他 1 人 (0.8%)。

依主要服務媒體的總部所在地區分：台灣媒體 99 人 (82.5%)、其他媒體 6 人 (5%)、美洲媒體 5 人 (4.1%)、香港與澳門媒體 4 人 (3.3%)、歐洲媒體 3 人 (2.5%)、其他亞洲媒體 3 人 (2.5%)。

依主要服務的媒體類型區分，包括：網路媒體 35 人 (29.1%)、電視台 26 人 (21.6%)、報紙 23 人 (19.1%)、雜誌 14 人 (11.6%)、服務於多種媒體 3 人 (10.8%)、廣播電台 5 人 (4.1%)、倡議型媒體 3 人 (2.5%)，及社群媒體 1 人 (0.8%)。

依目前任職媒體單位的性質區分，包括：大型商業媒體 57 人 (47.5%)、公共媒體 27 人 (22.5%)、小型商業媒體 16 人 (13.3%)、非營利媒體 15 人 (12.5%)、其他 5 人 (4.1%)。

依職位與職務區分，包括：記者 44 人 (36.6%)、攝影記者 27 人 (22.5%)、採訪或編輯部門主管 13 人 (10.8%)、其他 10 人 (8.3%)、獨立記者 7 人 (5.8%)、編輯 6 人 (5%)、製作人 5 人 (4.1%)、網路編輯 3 人 (2.5%)、影音或工程技術人員 3 人 (2.5%)、主播 1 人 (0.8%)。

依在媒體業工作年資總和區分，包括 20 年以上 40 人 (33.3%)、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35 人 (29.1%)、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8 人 (23.3%)，及 0 到 4 年 17 人 (14.1%)。

本次問卷調查填答者中，以一般台灣媒體工作之記者居多，且年資在 5 年以上的佔比 86%，媒體工作經驗豐富。性別比上，男女比例約為 6:4。與往年填答問卷的結構相比，網路媒體為最多填答者所服務媒體的類型，勝過以往以電視台記者填答居多，可以反映網路媒體的影響力早已打破固有媒體框架。

(二) 中國影響力問題

在過去一年中，大多數新聞媒體工作者認為在工作中所經常遭遇錯假訊息，問題中僅 2.5%(3 人) 人表示完全不曾遭遇錯假訊息的干擾，其餘表示遇到的經常性為：有時候 56 人 (46.6%)、經常 31 人 (25.8%)、很少 22 人 (18.3%)、大部分時間 8 人 (6.6%)。

錯假訊息的媒介則以社群媒體貼文 (51.2%) 奪冠，其他依次是通訊軟體訊息 (21.3%)、文字報導 (13.6%)、短影片 (11.9%)、影像報導 (1.7%)。

錯假訊息在處理新聞的類別上，最常與「選舉與政治」類新聞相關 (77.7%)，其他依次為民生 (64.1)、經濟 (28.2%)、軍事 (23%)、外交 (16.2%) 等新聞相關，可以知道選舉與政治新聞是資訊戰的主要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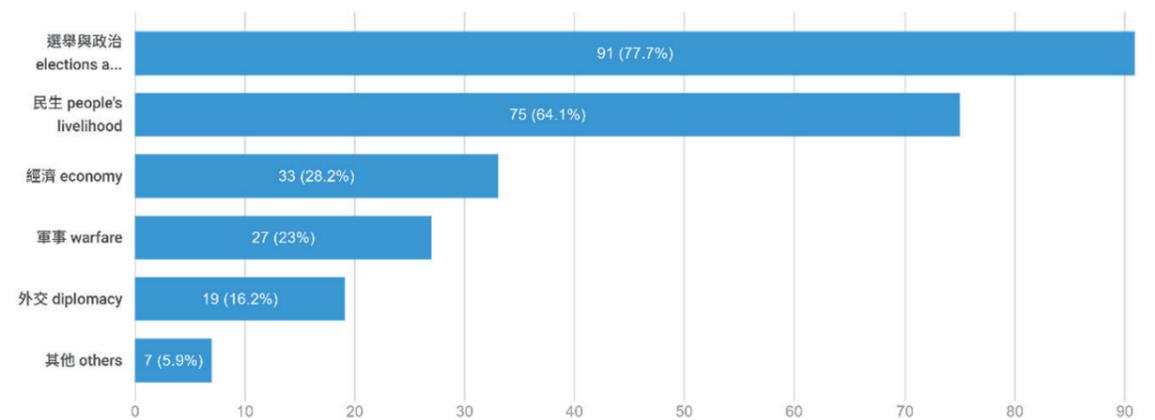


圖 1：如果曾在工作期間接收到錯假訊息，這些錯假訊息多數與什麼新聞類別相關？(最多選填 2 類)

關於工作時的錯假訊息來源是否經常為中國，多數填答者判斷為「有時候」(38.4)、經常 (26.4%)、大部分時候 (19.6%)、很少 (12.8%)，僅有 2.5% 表示完全不認為有。

錯假訊息是否會造成工作被誤導，或是需要花更多時間查證事實，共 73.6% 填答者表達是、26.3% 表達否。

填答者中，約僅有 5% 在過去一年中完全沒有處理到中國 (包含港澳) 相關訊息的新聞。在所有處理過相關訊息的填答者中，多數認為訊息的真確度為真假各半 (58.7%)，依次認為通常是真的 (22.8%)、通常是假的 (17.5%)，僅有 1 人認為全部是真的。媒體工作者認為接觸到中國 (含港澳) 相關訊息時，多數人可能需要去判斷裡面的真假，不能全然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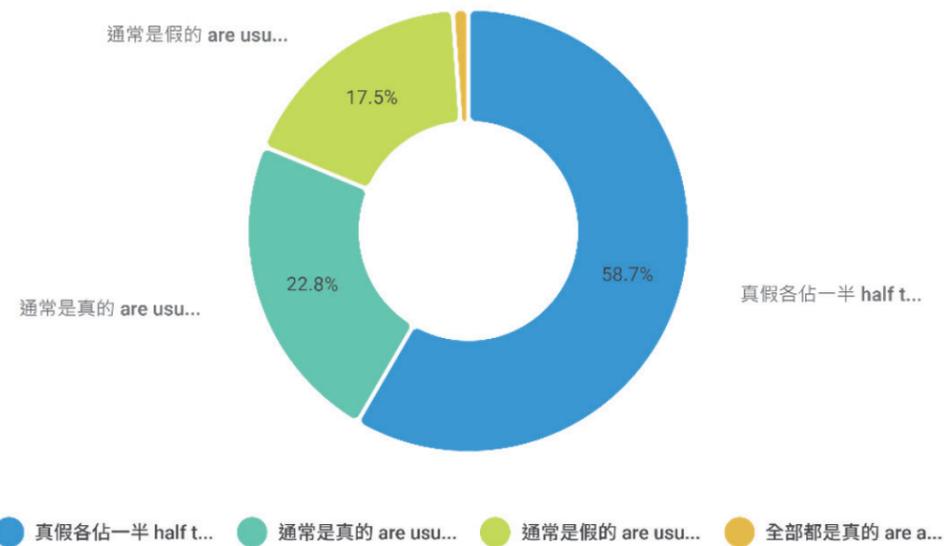


圖 2：如果曾在工作期間接觸（或處理）與中國相關的資訊，你認為這些資訊的真確度為何？

在過去一年中，約有 16.6% 填答者完全沒有報導中國（含港澳）相關新聞，其餘的填答者最常透過「不同機構報導交叉查證事實」（62%），其餘則透過相熟線人求證（13%）、向官方求證（9%）、向相關當事人求證（9%）、向事實查核機構求證（6%）等。

在報導中國新聞時，填答者認為查核事實的難度主要在於難以尋找訊息源頭（63%）、沒有可靠資料來源（58%）、相關報導太多查找確認很費時（38%）、中國官方拒絕提供資訊（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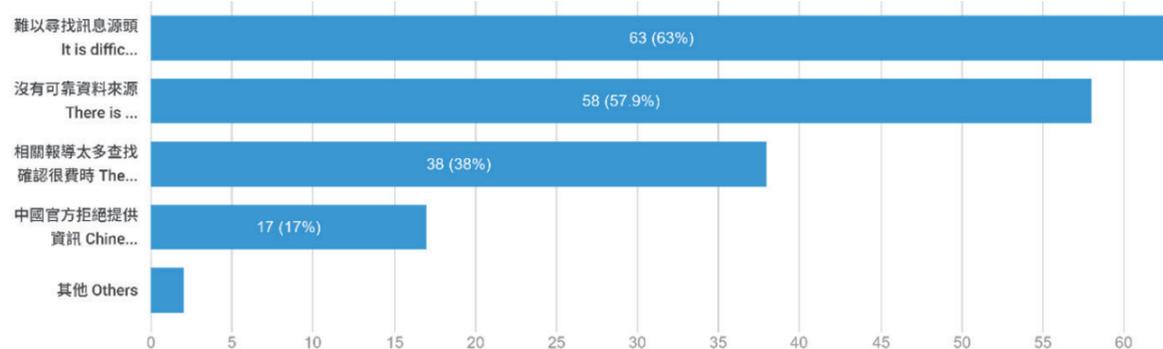


圖 3：如果曾報導中國新聞，你查核事實的難度有哪些？

在 2022 年選舉期間，有 60.8% 的填答者認為自己遭遇過來自中國的錯假訊息，39.1% 的填答者認為沒有。認為有的填答者中，91.7% 同時也認為錯假訊息的數量，在選舉期間比以往來得多，顯見於錯假資訊的出現，是有意識且組織化地發展。

（三）香港記者在台工作相關問題（限香港記者回答）

為了解香港媒體工作者在台工作權益問題與新聞自由程度，本次問卷擬定 14 題相關問題，期望能反映香港記者在台從事媒體工作的真實情況。

填答者中，多數在台灣仍舊從事新聞工作（83.3%），且大致上認為工作薪資能夠負擔生活所需（略多於足夠 40%、剛好足夠 40%），僅 1 人表示因薪資不足而無繼續從事新聞工作。

香港記者應徵在台媒體工作時，最普遍遇到的困境為「簽證與行政程序複雜」（100%）、薪資落差（66.6%）、文化差異（50%）、工作文化差異（33.3%）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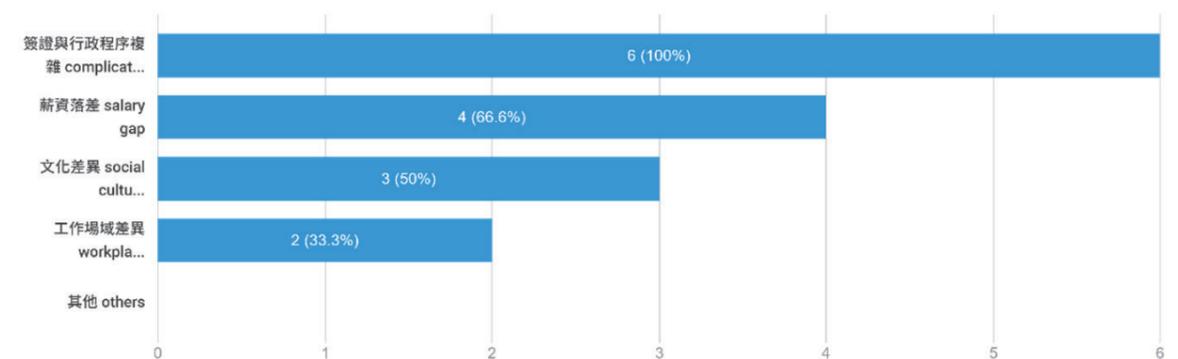


圖 4：香港記者應徵台灣新聞工作，會有甚麼困難？

與香港媒體現況相關的問題中，66.6% 的人認為香港多家媒體關閉以後，網路新聞資料消失的情況「非常嚴重」、16.6% 的人認為「嚴重」。若記者需要採訪香港新聞，所遭遇到的困難主要為「回港風險」（83.3%）、難找受訪者（66.6%）、上司取向不同（33.3%）、機構意識形態（16.6%）等問題。但多數的記者表示，在台灣任職媒體工作時，大多不需要返港採訪（83.3%）。

與在台從事新聞工作的相關問題中，多數人表示會顧忌《港區國安法》（有點顧忌 50%、非常顧忌 16.6%、一般顧忌 16.6%），僅 16.6% 表示不太顧忌。而在台從事新聞工作時是否經歷過新聞審查，66.6% 的填答者表示曾經遭遇過，且多少與《港區國安法》或中國的法律風險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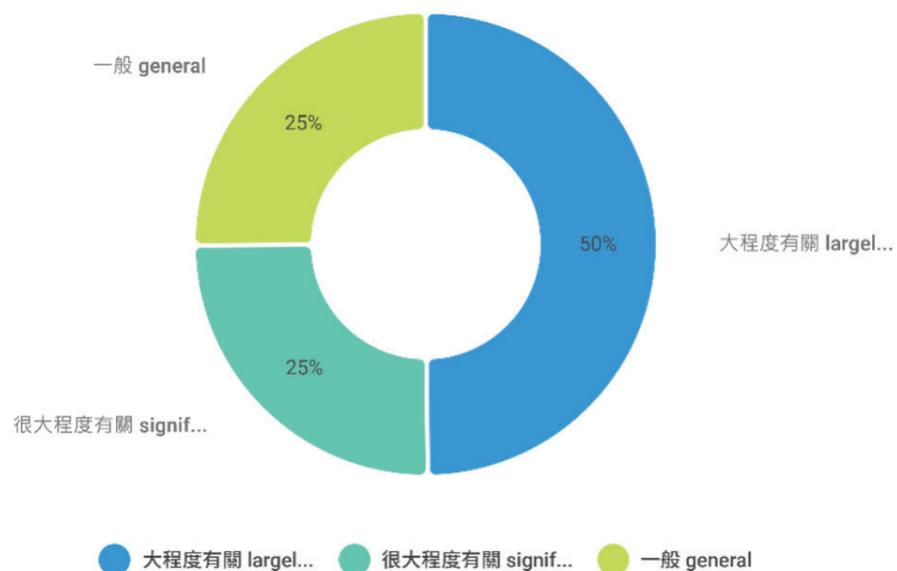


圖 5：如果曾經歷新聞審查，這些審查與香港或中國大陸的法律風險有關嗎？

66.6% 的填答者認為，如果香港記者想繼續從事新聞工作，台灣此時並不是一個適合的移居地點，主因是聘請香港記者的行政程序複雜，有填答者表示「台灣機構不願聘請、簽證手續繁複、工資低、文化差異大、官員干涉新聞自由」。

若台灣公部門將支援在台香港記者，填答者認為可由以下方面開始著手：改善行政程序 (83.3%)、就業顧問與仲介 (66.6%)、文化訓練 (16.6%)，其他填答部分，填答者建議可由「教育官員尊重新聞自由」做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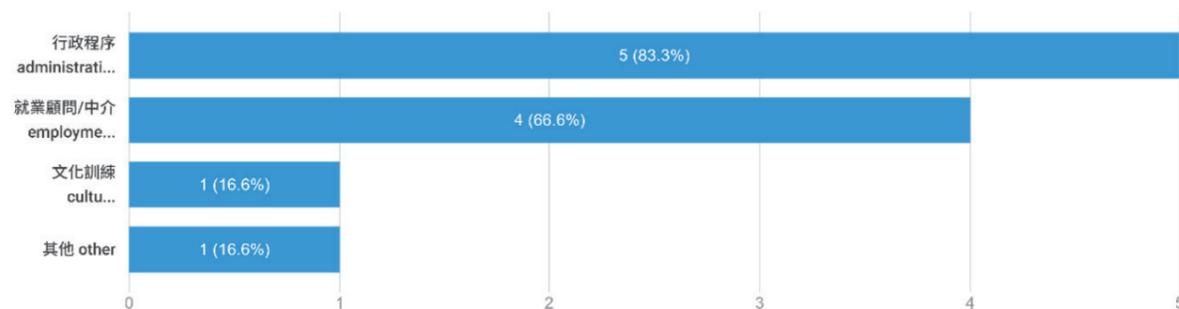


圖 6：如果台灣公部門將支援在台香港記者，你認為應該從哪方面開始著手？

(四) 外籍記者相關問題 (限外籍記者回答)

為了解外籍媒體工作者在台工作權益問題與新聞自由程度，本次問卷擬定 7 題相關問題，期望能反映香港記者在台從事媒體工作的真實情況。

工作的職位與穩定度上，33.3% 的外籍記者注意到 2022 年任職的單位有擴增在台外籍記者職位、33.3% 的人認為沒有異動、33.3% 的填答者不清楚狀況。而兩岸關係緊張，多半填答者不認為對在台工作職位的穩定度有很大影響，66.6% 的記者認為影響程度很小、33.3% 認為影響程度一般。

回答記者應徵在台灣的新聞工作時，將會遇到那些困難？多數的填答者認為最困難的地方在於「簽證與行政程序複雜」(50%)、「薪資落差」(50%)，另外也有工作文化差異 (33.3%)、文化差異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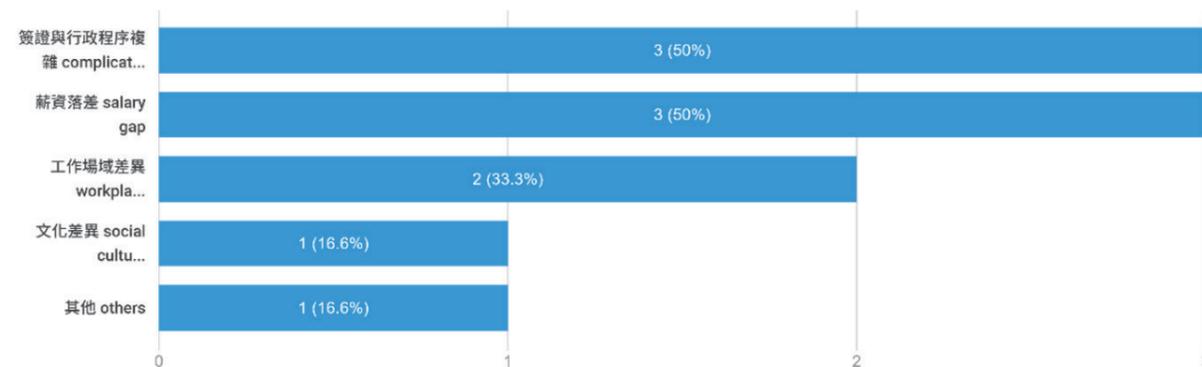


圖 7：記者應徵台灣新聞工作，會有甚麼困難？

填答者認為，外籍記者在台灣採訪時，容易遭遇到的困難是「因國籍限制無法進入一些政府場所」(66.6%)、行政程序複雜 (33.3%)、語言不通 (33.3%)、難找受訪者 (16.6%)，或是自由舉例「lack of transparency from officials and long procedures, polarization of the media environment, political stance of some editors, lack of respondents for some topics related to politics」。

66.6% 的填答者認為在台灣不能經歷過新聞工作審查，若有，則多半認為與香港或中國大陸的法律相關 (50% 認為小程度有關、50% 認為大程度有關)，顯見於中國影響力即使在台灣的外籍記者身上也有所影響。

若台灣公部門要支援在台灣的外籍記者，填答者認為，可以由優化行政程序 (50%) 入手，或是就業中介與顧問 (33.3%)、文化訓練 (33.3%) 等等，自由舉例則建議「increase transparency and access to officials, simplify the procedure (I'm mostly thinking about the defense ministry),

prioritize journalists who are stationed in Taiwan rather than reporters coming for a week for official's interviews」。

(五) 自由留言區域

本次問卷設計自由留言區域，讓填答者可以自由表示意見，收到的重要回覆有：

「訊息共通已經是無法改變的事實，為了搶快而缺少驗證的新聞，必須制定規範，否則永遠無法改善閱聽人對媒體的信任。」

「在臺灣流通的錯假新聞，其實來自境內的比例不低，也應關注。」

「大部分讀者，甚至是年輕編輯，太仰賴中文資訊，加上現在中國媒體大舉入侵，就會容易相信中國假資訊，即便那一看就知道是假的。」

三、小結：權利倡議行動及策略建議

依據本次問卷結果，可以簡易提出倡議行動方針如下：

1. 讓「中國影響力問題」持續受到大眾關注

問卷反映出多半在台媒體工作者，在工作時都曾受過境外錯假訊息的干擾，並以政治類訊息居多，這些問題在臺灣選幾期間更甚，顯見有組織的資訊戰早已不是空穴來風。所幸前線媒體工作者對於錯假訊息都具有高度敏感，可藉由專業降低出錯的機會，但是有關於中國（含港澳）地區的訊息，仍常受限於官方因素而求證不易。

除了錯假訊息的驗證外，在台的外籍記者（含港澳）在報導中國相關新聞時，偶也有因中國或香港法律風險而產生的自我審查，這一部分時常建立在媒體機構與中國企業（乃至政府）有廣告利益關係。相信即使台灣記者也會受到程度不等的機構自我審查，這些都是中國影響力不可忽視之原因。除了透過訓練讓同業建立更強的專業技能外，也期望能透過大眾媒體識讀、增強媒體獲利透明化等手段，來應對中國敘事對民間的滲透能力。

2. 關注外籍記者（含港澳）在台工作權益

由於移民法規的限制，外籍記者（含港澳）在台的工作條件一向嚴苛，但自香港頒布《港區國安法》以來，許多顧慮法律風險的外籍媒體，為守護新聞言論自由，紛紛移居到鄰近亞洲國家。台灣作為華文世界的民主窗口，順理成章成為外媒轉移的優先首選，只是陳舊的法規、嚴苛的規範、繁瑣的行政程序令許多想要落地生根的媒體、媒體工作者都感到畏懼，認為台灣無法成為一個有利於外籍媒體工作者落腳的理想之地。

台灣若想進一步強化在國際間的民主自由形象，媒體的高度自由與開放環境是不可避免的重要環節，應就因應外媒與外籍媒體工作者來台的工作需求，與時俱進地修改法規，以建立友善的國際媒

體環境。

3. 增強政府官員對媒體自由的認知與尊重

問卷中顯示外籍媒體工作者（含港澳）認為，台灣政府官員偶有缺乏對媒體自由認知的行為，雖遠不及專制國家強勢，但當記者報導不利政府的訊息時，難免會產生干預舉動而不自知。

在建立良好的且國際化的新聞報導場域，該地政府官員對新聞自由的尊重必須再加以強化，才能為台灣建立更透明、更民主的國際形象，接軌世界。



image: Freepik.com

年報特刊：香港新聞自由守望

台灣能成為香港新聞傳播的中轉站嗎？

子木／前香港新聞工作者

香港的《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後，香港新聞自由及新聞業前景每況愈下；國際新聞組織「無國界記者」RSF 由 2002 年開始發佈的世界新聞自由指數，由當年在全球百多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 18，跌至 2022 年度的 148，即使 2023 年稍稍回升至 140 位，但仍處於狀況「艱難」。

香港這彈丸之地，在殖民年代至主權移交中國初期，曾是傳媒百花齊放之地，但短短二十多年已變得與中國無異。然而，新聞記者的熱誠未有減褪，各人在狹縫中尋找空間，有的在香港以「自媒體」或「獨立媒體」等形式運作，利用在地優勢，在《國安法》下尋找報導的空間；亦有不少有志之士，於海外紛紛成立小型傳媒，以填補失去了的聲音，其中台灣成為幾家新媒體立足之地，利用同時區、地域近、及新聞自由空間的優勢，繼續無審查的為民發聲。

到底香港的新聞自現況有多「艱難」呢？長期

研究香港媒體生態的中文大學新聞學者李立峯，於近日的訪問中亦不諱言，香港新聞自由度「跌得好緊要」（下跌得很厲害）！他表示，傳媒的天職就是要監察政府，但現在基本上不太可能做到過往經常看到的調查報導，直言調查報導對某些人士而言是非常敏感，例如警察。他更指，最重要不是有沒有媒體願是去做，而是有沒有人有願意提供資料或回答傳媒提問。

的確，就如香港《明報》於八月中作出了一篇香港立法會議員投票的報導，主要是批判「完善」後的立法會，議員出席率奇低，連投票的人數似乎亦未達到法定要求。就此，親政府的建制派議員何君堯不但未有反省，反而指是傳媒「明顯就是帶風向去貶低目前完善選舉制度後運作良好的機心」，更建議記者需要「考牌」（考取證照）。而過去有關 2019 年的香港的抗爭運動，香港政府特別是保安局，更多次點名是傳媒「誤導」市民，勾結外國勢力「唱衰」香港。

2019 年後香港傳媒生態的大幅改變

為了反對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令香港人隨時「送中」，港人發起了持續大半年的社會運動，不但改變了社會政治生態，更改變了媒體生態。傳統傳媒不惜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示威抗爭活動的現場直播；而新興媒體更藉著網絡優勢，成功搶佔讀者眼球，甚至連大學的校園媒體，也在抗爭的採訪中大顯身手，多次拍攝到獨家鏡頭，為社會留下重要記錄。在政權下，特別是香港警察的暴力對待下，香港記者毫無退縮，在有限的資源及壓迫環境下，盡顯「第四權」的天職，可惜，始終敵不過《國安法》。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共的《國家安全法》正式在香港頒佈並實施，條文內容所指的分裂國家行為，不少均針對民主派媒體。在《國安法》的陰霾下，據統計在往後一年多，十多家傳統及網上傳媒，紛紛被迫停業，當中包括最具影響力的民主派傳媒《蘋果日報》；至於其他媒體，則大多在遵從香港政府的「主旋律」下運作，甚至出現自我審查的情況，香港的新聞自由亮起警號。在《蘋果日報》、《立場新聞》及《眾新聞》三家香港主要的民主派傳媒停運後，大批有志的新聞從業員失業，部份人在狹縫中尋找新聞自由的空間，於是自 2021 年 6 月後，多家新興的另類媒體應運而生，這裡我們主要討論以新聞時事為主的媒體平台。

新媒體成雨後春筍

《蘋果日報》作為綜合性報紙及網絡平台，在其結束營運後一個月，打著「前蘋果／壹傳媒記者」旗號創立的新媒體平台，至少有十多家，包括了不同的版面，如港聞、娛樂、財

經、體育、賽馬和休閒等等，其中最早成立的是《Channel C》，以時事新聞為主，但亦礙於《國安法》的紅線，故其報導偏向社會新聞（港稱突發新聞），鮮有觸及政治性題材或對政權作批判性報導。雖然如此，經過一年多的經營，《Channel C》的 FB 專頁擁有近 10 萬追蹤，而以影片為主的策略，亦令他們的 YouTube 頻道獲得 44 萬人訂閱，成為最受歡迎的「黃媒」（註：香港泛指立場親民主派的媒體作「黃媒」）。即便如此，如前面所述，其內容少有涉及政治題材，故其影響力仍然不大。

2019 年的抗爭運動，超過一萬人被捕，多人被送上法庭，還有備受外界極度關注的「蘋果日報案」、「立場新聞案」和「47 人初選案」等政治案件。這些過去幾家民主派媒體主力報導的法庭新聞，在他們相繼停運後變得無影無聲，而現存在香港的主流媒體，則視為「可免則免」的新聞，因而一些有志的新聞從業員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先後成立以法庭新聞為主的平台 - 《法庭線》及《庭刊》。法庭新聞的特點，是基於法庭審訊中可以公開的內容而作報導，《國安法》風險表面上較為低。的確，以風險而言，調查新聞的風險指數肯定較其他新聞類別高，亦因此近年的調查新聞越來越少，2023 年 3 月成立的《集誌社》則填補了這版塊的空間。《集誌社》由兩名過去主力調查及深度報導的資深記者創辦，以深入跟進公眾利益議題、監察權貴為主線，創辦人沒有透露可如何避過或防止墮入《國安法》的法網，一切似乎還是「見步行步」（廣東話，指邊走邊看）。

除了綜合性平台，香港新興媒體的最大特點就是自媒體的湧現，利用新媒體科技創台成本低

和靈活等因素，在有限空間下繼續發聲。《記者。梁嘉麗》、《記者。陳珏明》、《大城誌》、《林妙茵》及《ReNews》，前兩者以人物專訪、專題及抗爭者法庭新聞為主，主力報導 2019 年抗爭的後續新聞；而後兩者則以時事分析為主，各具特色，他們均來自幾家已結束的民主派媒體及《有線新聞》。除了《林妙茵》外，其他三家平台均認為，《國安法》紅線無處不在，亦沒有人知道紅線到底有多高有多低，故以自媒體形式運作，最大的好處是一旦出事，亦不會連累到其他員工，一切後果由自己負責。

在香港本地創辦新聞平台，最大的優勢在於「在地性」，對新聞採訪而言是極度需要的，但同時亦因「在地」，《國安法》風險卻相當之高，一切批判中國及香港政府權貴的言論，隨時有可能被政權視為顛覆、分裂、煽動。故此，不少已移居海外的新聞從業員，在全球各地成立以香港人為目標對象、以香港新聞為主體的新媒體。

海外新媒體的現況

最早在海外成立的，是 2021 年 10 月在台灣的《同文》，之後便有在英國的《追新聞》和《綠豆》、加拿大的《香港台》、澳洲的《棱角》，還有台灣的《香港新聞連線》及最新於 2023 年 4 月創立、以台灣為基地的《光傳媒》；而美國的《自由亞洲電台》粵語組，在今年亦投放資源加強台灣的人手，以專責香港的新聞報導。這些平台的新聞從業員人數，均不多於十人，有些更只是兩、三個記者而已，但相較前文所提及的自媒體，在這艱難時期已算是「較有規模」。

從上文可看到，單是以台灣作為基地的已有至少 4 家以報導香港新聞為主的媒體，優勢在於台灣與香港同屬華文地區，沒有時差的限制；而台灣的新聞自由空間，亦能給予這些「有心人」能發揮所長。而台灣的民間組織如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及無國界記者東亞分部，亦給予這些新興媒體支持及支援，這些都是吸引香港新媒體在台灣立足的優勢。而在可見將來，不管下一任總統是來自哪一個政黨，在台灣自解嚴後長久以來的民主化來看，香港媒體要在台灣持續經營下去，不見得會受到任何影響，這或許就是不少海外新香港媒體選擇在台灣創辦或發展的原因。

新媒體的發展前景

香港的新聞自由排名跌至 2022 年的 148 位，與不少極權國家相約，在多方面的觀察，香港已接近威權統治，社會輿論單一，以偏向為政權說話為主，這至少 16 家於香港及海外的新興另類媒體出現，打破了香港社會單一聲音，亦讓香港人有更多選擇。不過，這遍地開花、百花齊放的局面看似是正面的，但同樣地這亦是媒體「零碎化」，未能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影響力亦相當有限，最終能否真正擔當監察社會的第四權，則仍有待觀察。

至於《國安法》風險，對不論是自媒體或稍有規模的新興平台而言，均是不能迴避的議題。前文提及過，自媒體的處理相對簡單，但綜合平台則較複雜。據了解不少平台在招聘人手時，都曾遇上應聘者問及國安風險的問題，有人甚至因而退卻。即使身處海外的平台，表面上看似國安風險較低，因為香港政府實際上未

有能力將《國安法》的執法，伸延至英美加澳或台灣等地，但事實上，由於這些平台的員工，並不會「完全與香港斷絕關係」，部份人仍會回港探望家人，故此在考慮加入這些海外平台工作，甚或在工作時選取新聞題材和採訪時，均會有更多的考量，但會否因而出現某種程度的「自我審查」？則要再作進一步研究方可作結論。

新聞採訪製作是需要資金支持的，不論是自媒體或綜合平台，不論是在香港本地或海外，資金成為這些新興的另類媒體其中一項挑戰。據了解，現時絕大部份平台都是靠有心人士捐款、國際組織資助及讀者訂閱作為主要收入，然而經過近兩年的「實驗」，除了自媒體外，未有一家平台可單靠訂閱收入而達至收支平衡。筆者大膽估計，兩三年後當資助中斷時，必然會出現汰弱留強的情況；而現時「零碎化」對讀者而言亦不見得是有利。

三家主要民主派傳媒倒下，換來至少 16 家新興平台成立，還有仍在狹窄空間下堅持報導的《獨立媒體》、《端傳媒》、《美國自由亞洲電台》和《大紀元時報》，以及往後繼續出現

的新平台，為香港新聞繼續發聲。根據路透社的數據顯示 (Reuters 2022)，香港只有 22% 人願意付費收看新聞資訊，這麼低的付費比例，到底能否支持這麼多新平台？還未計算其他主流收費傳媒、網上名嘴收費節目，甚至親政府陣營的付費傳媒。

新媒體如雨後春筍的湧現，當然值得支持，但「碎片化」的情況卻令人憂心顯然，以邏輯推論，光是讀者付費亦未能養活這麼多平台，而國際組織的資助，亦不會長年累月的支持。讓筆者大膽作出推測，兩至三年後當某些提供巨額資金的非政府組織或個人，停止再提供資助時，這些新媒體只能依靠訂閱付費，但理性一點來看，一般人即使是民主支持者，也斷不會同時付費訂閱十多個不同的新聞網站，因為估計兩至三年後，至少有 1/3 將被淘汰。而在這情況發生之前，比較可行的辦法，就是平台與平台之間多進行合作、甚至整合，成為一個有規模、有影響力的大平台，特別是幾家在海外的新媒體，可以以集中資源做更好的新聞。當然，當成為一個具有影響力和規模的媒體後，也很可能成為政權的目標，所以，香港新聞媒體的往後發展如何，值得大家深思。

健保挺大家 弱勢我們罩



用心發現您的需要
總是給您最暖關照

經濟弱勢

讓健保 在您最需要的時候送上愛

民國91年起設立健保愛心專戶，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經濟困難者有加保、申請健保卡問題或欠費分期、紓困等，可上通報平台或撥健保諮詢專線0800-030-598。



地理弱勢

再遠 都要為您守護健康

於64個公告山地離島鄉鎮推動遠距醫療專科會診，涵蓋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心臟內科、腸胃科、神經內科、胸腔內科及急診科，補足偏鄉專科醫療需求。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提供出院準備服務、機構醫師巡診、到宅居家醫療、重度居家、安寧、緊急諮詢訪視等服務，未來將結合長照，在地安養。



醫療弱勢

疾病照顧路上的重擔 有健保陪您

30類重大傷病包含癌症、罕見疾病、慢性精神病、洗腎及先天性疾病等，就醫時可免除部分負擔。給付罕見疾病患者藥品70種成分，持續挹注新醫療科技經費，保障罕病患者受到應有的照顧，減輕醫療照護的負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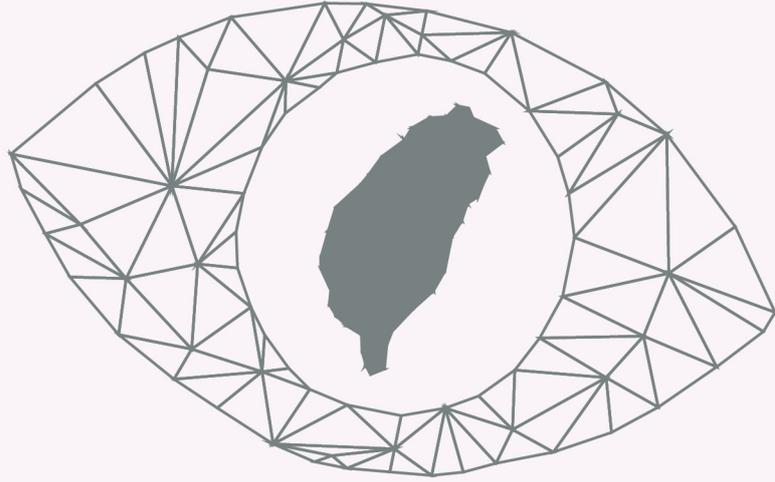
健保署
粉絲團



健保署
LINE@



APP
下載



2022 台灣新聞自由年報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Association of Taiwan Journal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